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4
-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12
- ★修正「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14

政令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 ★訂定「新竹縣政府吉祥物運用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 ★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人事處

- ★轉知本府消防局前技佐陳璽元懲戒處分情形 49

主計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57

稅務局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62

政令

文化局

- ★修正「新竹縣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66

公告

- ★公告 111 年 6 月份「東光機車行」等 11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68
- ★公告 111 年 6 月份「湘紳養生館」等 9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72
- ★公告 111 年 6 月份「永益商行」等 6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78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81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83
- ★公告本縣「竹東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第一階段，111 年 6 月）」及區域範圍圖 85
- ★預告公告本縣鳳山溪下游自竹北市中華路鳳山溪橋起至鳳山溪出海口止河段，嚴禁使用任何方式獵捕 8 公分以上之鰻魚，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隻保育及永續利用 87
- ★公告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本公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89
- ★指定「范朝燈故居」為本縣縣定古蹟..... 131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134
- ★預告制定「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39

其他

- ★檢送「縣定古蹟關西范朝燈故居指定公告」勘誤表 1 份..... 151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13822525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附「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工字第1060147380號函訂定全文3條。

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新竹縣政府府社保字第1113822525號函修正「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裁處額度訂有區間者，裁處時須視行為人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行為人	一、依持有物品之件數，處以下列罰鍰及輔導教育時數，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三十件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三十一件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移送司法單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處罰。
二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行為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及接受輔導教育時數：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及接受四小時輔導教育。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五千元罰鍰及接受七小時輔導教育。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及接受十小時輔導教育。 二、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三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行為人	依利用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於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利用人數一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屆

			下。		<p>期未改善，命其停業一個月。</p> <p>二、利用人數二人，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命其停業四個月。</p> <p>三、利用人數三人，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命其停業七個月。</p> <p>四、利用人數四人，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命其停業十個月。</p> <p>五、利用人數五人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命其停業一年。</p>
四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p>	<p>第四十六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p>	<p>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p>
五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七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p>	<p>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p>	<p>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p>

	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未先行移除該資訊、未通知警察機關、未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者。				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六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次」定義以日為單位。(廣播、電視事業對同一事件一日內可能有重複播報之形，但計算時僅計為一次。
七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二、三項	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p>(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p> <p>(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p> <p>(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位。</p>
八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時數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p>	<p>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p> <p>(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p> <p>(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補足時數。</p> <p>(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五百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補足時數。</p> <p>(三)再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補足時數，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三、本項次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之裁處，以「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親職教育輔導基本資料表、親職教育輔導時數評估表」為基準。
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同條款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十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第五十條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負責人	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發布新聞公開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p>二、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依據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p> <p>三、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p> <p>四、「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位。</p>
十一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犯罪行為人	<p>依刑事處分情形，處輔導教育時數如下：</p> <p>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輔導教育八小時。</p> <p>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拘役或選科罰金者：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p> <p>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接受輔導教育十六小時。</p> <p>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p>

					<p>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小時。</p> <p>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接受輔導教育五十小時。</p>
十二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p>第五十一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犯罪行為人</p>	<p>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p> <p>(一)經通知後，仍不接受輔導教育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接受輔導教育。</p> <p>(二)屆期仍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接受輔導教育。</p> <p>(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接受輔導教育。得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教育為止。</p> <p>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p> <p>(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輔導教育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補足時數。</p> <p>(二)屆期仍拒不補足輔導教育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補足時數。</p> <p>(三)再屆期後仍不補足輔導教育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補足時數。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3028 號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家庭教育事項，受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監督，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暨諮詢輔導組：掌理家庭教育行政、諮詢及輔導事務。

二、活動推廣組：掌理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與督導事項。

三、研究發展組：掌理家庭教育研究發展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之一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二)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 (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54434 號

修正「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健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指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自然人。
 - 二、公共展演空間：指本府公告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公共開放場所。
 - 三、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指對公共展演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管理權者。
 - 四、藝文展演活動：指以接受觀眾自由打賞或按街頭藝人所定金額收取費用等有償方式，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現場展演之下列活動：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說唱、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 (三)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工藝品。
 - (四)其他藝文展演之活動。
- 第四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文化局申請核發「新竹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勞動部所核

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之外籍人士。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以團體申請時，須註明團名，以十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第五條 前條申請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登記經文化局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登記證。

登記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登記證。

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

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百元。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登記證：

- 一、配合政策需要或法令變更。
- 二、所繳之申請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
- 三、擅將登記證轉供他人使用。
- 四、從事或販售與登記項目不符之藝文展演活動或物品。
- 五、違反本辦法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一年內暫停受理其申請核發登記證。

第七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前，應先經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許可，並遵守各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

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街頭藝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取，依各公共展演空間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揭示本縣登記證或其他縣市有效證件，並配合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之查證。
- 二、設備器材應自備並自行保管。如由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提供者，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有短少或損壞者，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三、如須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應如期繳納。
- 四、應於許可之地點及時段內展演，並不得影響公共展演空間

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且不得擅自將公共展演空間之一部份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五、展演期間不得妨礙公共展演空間內外公共安全、交通、安寧及環境衛生。展演音量及衍生廢棄物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六、展演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及公共安全，或妨害善良風俗。

七、展演內容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收費方式得自行決定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定價或其他有償方式，但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八、持團體登記證者，至少半數成員出席展演活動。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使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損害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共展演空間管理人除得取消其展演許可外，並得命其改正、立即停止活動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所需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

第九條 街頭藝人應衡酌藝文展演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條 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保留公共展演空間總場次百分之三，優先提供予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之申請人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持有本縣街頭藝人證且有效期限在本辦法施行日以後者，得持原證至有效期限屆滿後，依第四條申請核發登記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 111531253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新竹縣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觀光協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或人民團體（以下稱補助對象）辦理觀光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觀光活動自籌款應逾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費。補助對象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對於同一團體每年補助經費為新台幣二萬元以下，如有特殊情況或事實需要本府得酌增補助費。但辦理觀光活動之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有關受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之範疇如下：
 - （一）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
 - （二）舉辦觀光相關訓練、研討會或推廣會。
 - （三）出版對提昇本縣觀光行銷有益之相關刊物。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符合本縣觀光發展政策。
- 三、申請補助費應於辦理觀光活動十四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計畫書。
 - （三）其他。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地點、詳細內容、預估參與人數、經費來源、效益及其他相關應載事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不予受理。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本府核准補助觀光活動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府為必要之處理。
- 六、受補助對象請領經費應於辦理觀光活動結束後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領據、收支清單、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書應含活動簽到資料或實際參與人數有關證明資料）報請本府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
- 七、督導、管制及績效評估：
 - (一)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受補助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及考核，如有成效不佳，依績效考核結果差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對其停止補助一年；績效考核結果極差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對其停止補助二年。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對其停止補助二年。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重複補助項目、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及審查與計畫無關或不符合規定項目，作為核定補助之參據。
- 八、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 1115312726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吉祥物運用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新竹縣政府吉祥物運用須知」及其附件各 1 份。
- 二、「新竹縣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請至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網站下載使用 (<https://reurl.cc/Xjok7e>)。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觀光協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吉祥物運用須知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吉祥物辦理縣政及城市行銷，提升宣傳效益，為達到對外形象之一致性，明定新竹縣吉祥物(以下簡稱本縣吉祥物)申請運用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縣吉祥物運用，指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商業或非商業之實體使用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 三、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實體使用：指使用本縣吉祥物之實體偶裝。
 - (二)專用圖檔：指由本府製作關於本縣吉祥物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影像及聲音等，或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企劃科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 (三)衍生性授權產品：指以本縣吉祥物名稱及其圖樣為素材，為開發、產製，並經本府審核通過，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 (四)商業使用：指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利用本縣吉祥物實體偶裝、專用圖檔之行為。
 - (五)非商業使用：指本府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縣吉祥物實體偶裝、專用圖、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觀光推廣等利用行為。
- 四、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 (二)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本縣吉祥物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或附件二)，政府機關(構)及學校請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三或附件四)。
 - (二)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出具公文。
 - (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
- (一)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
 - (二)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 (三)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六、申請期限：

- (一)實體使用：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一個月提出。
- (二)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三個月提出。

七、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 (一)實體使用：
 - 1.申請人支付工作團隊相關費用(包含申請人自行聘請之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
 - 2.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本府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申請人負擔費用。
 - 3.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簽訂)相關事宜。於實體使用完畢後，有前目情形者，本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退還，不足時，得追償之；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得免收保證金。
- (二)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 1.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簽訂)相關事宜。但非商業使用者及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得免繳納授權金。
 - 2.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應提供成品予本府運用。
- (三)本縣吉祥物著作權及商標權均屬本府所有，申請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任意裝飾或改變吉祥物原貌。

八、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前項契約應納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 (二)實際運用情形與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不符。
- (三)未經本府同意逕變更設計或提供第三方運用。
- (四)不符合公益性或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附件一

新竹縣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活動		
活動地點	(吉祥物不得淋雨，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祥物出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祥物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換裝備勤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四面全包帳篷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本縣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 (2)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出具公文。
-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 (4)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2、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如有補件狀況，本縣吉祥物出席時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

3、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本府交通旅遊處 觀光企劃科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A 棟 3 樓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756，傳真：03-5512821

電子信箱：10010822@hchg.gov.tw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依據「新竹縣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本縣吉祥物實體使用，其使用經新竹縣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縣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 章)

負責人： (蓋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專案名稱			
製作產品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製作數量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使用圖檔編號	(請參考「新竹縣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發行縣市)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販售，售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贈品、文宣 用途：_____，製作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使用，用途：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本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 (2)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出具公文。
-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 (4)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2、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如有補件狀況，使用期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

3、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本府交通旅遊處 觀光企劃科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A 棟 3 樓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756，傳真：03-5512821

電子信箱：10010822@hchg.gov.tw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依據「新竹縣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本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新竹縣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縣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

新竹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新竹縣吉祥物運用，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者
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一、申請單位：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二、申請用途：

專 案 名 稱	
製 作 產 品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製 作 數 量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使用圖檔編號	(請參考「新竹縣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
使用期間	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三、相關附件參考(如設計樣稿、示意圖等)

此 致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交通旅遊處審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
新竹縣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新竹縣吉祥物運用，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者
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一、申請單位：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二、申請用途：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吉祥物不得淋雨，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 祥 物 出 席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 祥 物 歸 還 時 間	年 月 日		
換 裝 備 勤 空 間 規 劃	<input type="checkbox"/> 四面全包帳篷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三、相關附件參考 (活動計畫書，如活動流程、場地示意圖等)

此 致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交通旅遊處審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13820747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1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自即日起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民政處、新竹縣議會、
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科、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
 - （二）新住民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縣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僅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
- 三、本要點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四、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計算方式及金額如下：
 - （一）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 （二）動產：四口人內之家戶，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含外幣)、投資金額、有價證券、中獎所得、汽車及一次性保險給付之累計未超過一

百五十萬元。戶內人口每增一人增加二十萬元。

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前項第二款動產計算。

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本金；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金額計算。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

(二)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

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指法院核發具有效期間之保護令或經政府機關社工員專案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因離婚或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人及子女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

(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

(三)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四)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或投保薪資未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八、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

(四)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五)其他提供具體事由經評估為重大變故者。

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限申請核准之當年度內有效。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應每年申請認

定。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兒童托育津貼延長補助者或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本府認有疑義者，應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

十、申請流程：

- (一)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並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郵局存摺影本(內含一年內明細資料)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如私立托教機構繳費證明、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懷孕三個月以上醫生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出生證明、失蹤證明、民事保護令、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相關證明文件、起訴狀、法院判決確定書、重大傷病證明、在監服刑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應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 (二)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等須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轉介辦理。
- (三)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全戶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亦得由申請人自行申請。
- (四)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
- (五)如因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本府並得派員訪視，依實際訪視該家庭經濟、親屬支持及家庭狀況等資料審核之。
- (六)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七)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本府(以發文日期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津貼；每月二十六日以後送本府複審者，自次月份起核發生活津貼。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正完備之日為生效日。
- (八)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本府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倘於初審不符本要點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之理由，並提供申復書。如申請人有所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鄉〈鎮、市〉公所提起申復，申復提起後，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十日內轉送本府核定申復結果。
- (九)本條所稱之各項扶助之扶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資料，詳如附表。

- (十)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不予重複扶助，如其他生活扶助或給付低於本要點扶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
- 十一、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 十二、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每年申請，且不得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等相關生活津貼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 十三、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傷病醫療補助者，不得與本縣縣民醫療補助等相關醫療補助重複領取，且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前項補助項目，以疾病或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十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
- (一)受補助人死亡
 - (二)受補助人已獲政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 (三)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受補助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
 - (四)經本府認定生活補助費未實際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申請人或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縣。
 - (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失蹤、第六款配偶服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第五款之祖父母因其子女服刑或失蹤等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
 - (七)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高於本規定相關補助。
 - (八)未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
- 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停發情事消滅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	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申請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u>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u></p> <p><u>（二）新住民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縣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u></p>	<p>二、申請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u>以受扶助人設籍本縣者為限。</u></p>	<p>一、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5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等規定略以，符合資格者申請各項補助須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爰申請人應為本縣縣民；故新增申請人須設籍本縣。</p> <p>二、設籍期間參酌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p>

<p><u>之限制。</u></p> <p><u>(三) 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u>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僅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u></p>		
<p>三、本要點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p>	<p>三、本要點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計算方式及金額如下：</p> <p>(一)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u>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u>計算。</p> <p>(二) 動產：四口人內之家戶，其全家人口</p>	<p>四、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計算方式及金額如下：</p> <p>(一)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u>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評定標準價格</u>計算。</p> <p>(二) 動產：四口人內之家戶，其全家人口存款(含本金)、</p>	<p>一、現行稅務系統名稱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故修正之。</p> <p>二、原有價證券以面額計算，為符公平正義原則，且實際計算應列計人口動產，爰修正為有價證券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p>

<p>存款本金(含外幣)、投資金額、有價證券、中獎所得、汽車及一次性保險給付之累計未超過一百五十萬元。戶內人口每增一人增加二十萬元。</p> <p>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前項第二款動產計算。</p> <p>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本金；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金額計算。</p>	<p>有價證券及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之累計未超過一百五十萬元；戶內人口每增一人增加二十萬元，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存款本金合計。</p> <p>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前項第二款動產計算。</p> <p>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本金。</p>	
<p><u>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u>，指申請人有下列形之一者：</p> <p>(一)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p>	<p>五、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形之一者：</p> <p>(一)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p>	<p>要點中明列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p>

<p>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p> <p>(二)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p>	<p>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p> <p>(二)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p>	
<p>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家庭暴力受害，指法院核發具有效期間之保護令或經政府機關社工員專案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具體規範「家庭暴力受害」身分認定。</p>
<p>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u>審核基準如下：</u></p> <p>(一)<u>因離婚或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人及子女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u></p> <p>(二)<u>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u></p>	<p>六、<u>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照顧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明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之身分認定。</p> <p>三、勞動基準法第1條揭示該法係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既平均收入或投保薪資達該主管機關所定最低基本工資，即難認定有「致不能工作」，爰改為</p>

<p><u>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u></p> <p><u>(三)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u></p> <p><u>(四)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或月投保薪資未達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u></p>		<p>「未達」。</p>
<p><u>八、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u>(一)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需</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明定重大變故認定範圍。</u></p>

<p>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三)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p> <p>(四)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p> <p>(五)其他提供具體事由經評估為重大變故者。</p>		
	<p>七、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符合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提出申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併入第二項，爰予刪除本點。</p>
<p><u>九</u>、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限申請核准之當年度內有效。申請子女生活津</p>	<p>八、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限申請核准之當年度內有效。申請子女生活津</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原要點未列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或本府認有疑義者等，為求明</p>

<p>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應每年申請認定。 <u>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兒童托育津貼延長補助者或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本府認有疑義者</u>，應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p>	<p>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應每年申請認定，<u>申請延長補助者，應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u></p>	<p>確，爰修正第二項。</p>
<p>十、申請流程： (一)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並檢附申請人之<u>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u>、<u>郵局存摺影本(內含一年內明細資料)</u>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如<u>私立托教機構繳費證明、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懷孕三個月以上醫生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u></p>	<p>九、申請流程： (一)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並檢附申請人之<u>印章、郵局存摺影本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u>，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應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等須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轉介辦</p>	<p>一、點次調整。 二、新增申請人申請時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與郵局存摺影本(內含一年內明細資料)。 三、新增相關證明文件內容。</p>

<p><u>冊、出生證明、失蹤證明、民事保護令、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相關證明文件、起訴狀、法院判決確定書、重大傷病證明、在監服刑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等</u>），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應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p> <p>(二)申請人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等須保護個案，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轉介辦理。</p> <p>(三)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全戶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亦得由申請人自行申請。</p> <p>(四)申請人所提供之資</p>	<p>理。</p> <p>(三)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所得、納稅證明、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亦得由申請人自行申請。</p> <p>(四)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p> <p>(五)如因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本府並得派員訪視，依實際訪視該家庭經濟、親屬支持及家庭狀況等資料審核之。</p> <p>(六)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p> <p>(七)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p>	
--	--	--

<p>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p> <p>(五)如因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確需受助之特殊個案，得由申請人切結，本府並得派員訪視，依實際訪視該家庭經濟、親屬支持及家庭狀況等資料審核之。</p> <p>(六)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p> <p>(七)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本府（以發文日期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津貼；每月二十六日以後送本府經複審符合規定者，自次月份起核發生活津</p>	<p>市）公所初審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本府（以發文日期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津貼；每月二十六日以後送本府複審者，自次月份起核發生活津貼。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正完備之日為生效日。</p> <p>(八)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本府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倘於初審不符本要點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之理由，並提供申復書。如申請人有所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鄉〈鎮、市〉公所提起申復，申復提起後，受理之鄉〈鎮、市〉公所</p>	
--	--	--

<p>貼。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正完備之日為生效日。</p> <p>(八)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本府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倘於初審不符本要點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之理由，並提供申復書。如申請人有所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鄉〈鎮、市〉公所提起申復，申復提起後，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十日內轉送本府核定申復結果。</p> <p>(九)本條例所稱之各項扶助之扶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資料，詳如附表。</p> <p>(十)申請家庭扶助項目，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p>	<p>應於十日內轉送本府核定申復結果。</p> <p>(九)本條所稱之各項扶助之扶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資料，詳如附表。</p> <p>(十)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申請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不予重複扶助，如其他生活扶助或給付低於本要點扶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p>	
--	--	--

<p>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不予重複扶助，如其他生活扶助或給付低於本要點扶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p>		
<p><u>十一</u>、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案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且與相關補助不能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p>
<p><u>十二</u>、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每年申請，且不得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等相關生活津貼</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子女生活津貼應每年申請，且與相關補助不能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p>

<p>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p>		
<p><u>十三</u>、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傷病醫療補助者，不得與本縣縣民醫療補助等相關醫療補助重複領取，且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前項補助項目，以疾病或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本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新增傷病醫療補助範圍認定。</p>
<p><u>十四</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p>	<p>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p>	<p>一、點次調整。 二、修改申請人或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p>

<p>(一)受補助人死亡</p> <p>(二)受補助人已獲政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三)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受補助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p> <p>(四)經本府認定生活補助費未實際於照顧受補助人。</p> <p>(五)申請人或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縣。</p> <p>(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失蹤、第六款配偶服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第五款之祖父母因其子女服刑或失蹤等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p> <p>(七)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高於本要點補助。</p>	<p>(一)受補助人死亡</p> <p>(二)受補助人已獲政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三)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受補助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p> <p>(四)經本府認定生活補助費未實際於照顧受補助人。</p> <p><u>(五)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縣。</u></p> <p>(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失蹤、第六款配偶服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第五款之祖父母因其子女服刑或失蹤等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p>	<p>縣。</p> <p>三、新增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高於本規定相關補助與未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p>
---	---	---

<p>(八) <u>未配合本府人員進行訪視。</u> 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停發情事消滅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滅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1382203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1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新竹工作站、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竹東兒少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德蘭兒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聖方濟兒少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附設私立藍天家園、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新竹縣會館、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工字第104014563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7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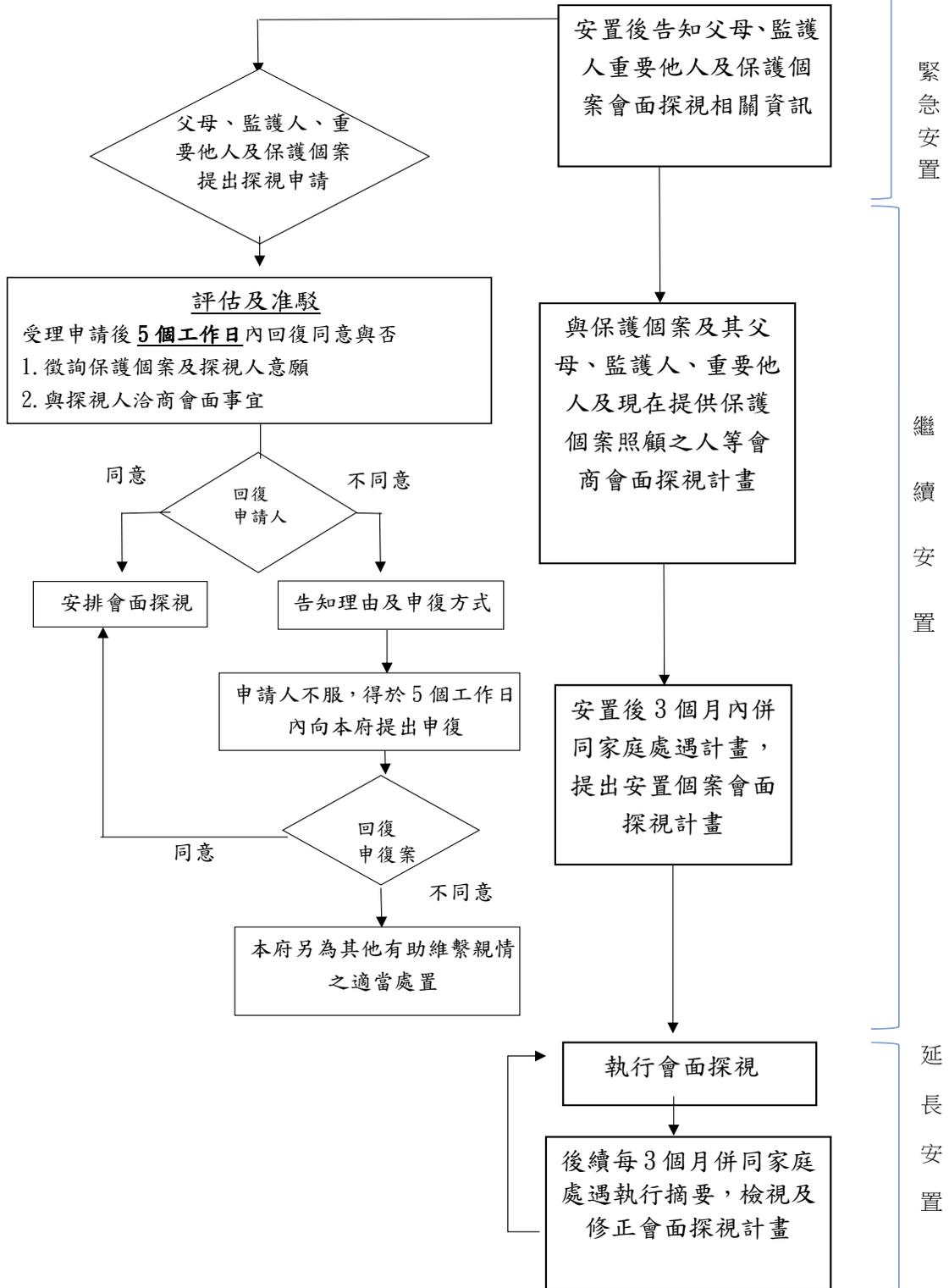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工字第1060008804號函修正發布全文7點。

中華民國111年7月07日新竹縣政府府社保字第1113822037號函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要點」名稱為「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本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以下簡稱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保護個案。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保護個案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規定對象。
- 三、為辦理保護個案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與保護個案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以維護保護個案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四、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保護個案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保護個案最佳利益為優先。
- 五、本府於安置保護個案後，應與保護個案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保護個案照顧之人等會商，依保護個案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於三個月內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

- 六、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並每三個月(必要時隨時)檢視執行狀況，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
- 七、本府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保護個案或探視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會面探視申請。
前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八、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徵詢保護個案及探視人意願並與探視人洽商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原則上應同意申請，並於受理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人，如不同意會面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 九、探視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關係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 十、會面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保護個案安全之物品，如有攜帶食物、玩具、日常用品或其他物品，應先主動告知並徵求本府同意。
 - (四)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保護個案身心健康行為。
 - (五)探視時應保持情緒穩定，不得出現不當言詞行為或探詢保護個案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 (六)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探視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 十一、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保護個案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保護個案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上開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 十二、本府依本規定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 十三、本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新竹縣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處理流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10056605A 號

主旨：轉知本府消防局前技佐陳璽元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懲戒法院 111 年 6 月 15 日 109 年度清字第 13409 號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陳璽元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三、抄附判決書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懲戒法院判決

109年度清字第13409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代表人	楊文科	住同上
代理人	林麗文	住同上
	王薇凱	住同上
	鍾素菁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璽元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技佐（停職中） 男性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竹縣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璽元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 實

壹、新竹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

(一)、被移付懲戒人陳璽元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

1、被付懲戒人涉嫌對少年為強制猥褻及性交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以其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

2、具體違法事實：

(1)、被付懲戒人原為本府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小隊長，其於107年2月間在指揮中心值勤時，接獲甲女(90年7月生，已歿，相關資料詳刑事案件卷宗)之報案電話，利用職務之便抄錄甲女電話號碼，時常以簡訊或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女，並與甲女相約吃早餐，2人因此逐漸熟識

- (2)、被付懲戒人明知甲女未滿18歲，其於取得甲女之信賴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07年4月6日晚間，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女至本縣竹東鎮某國小附近，要求甲女坐到自小客車後座，並違反甲女之意願，對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 (3)、被付懲戒人前揭行為，業經新竹地檢署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109年度侵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刑事第一審判決），雖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但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刑事第二審判決），於撤銷刑事第一審判決後，改判論處被付懲戒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於受扶助之人利用機會性交罪刑在案。本件移送意旨與刑事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相同。
- (二)、查被付懲戒人前揭所為雖非屬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其性侵害未成年人甲女之行為，係屬嚴重違法情事，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本案於起訴後經媒體揭露報導，不僅嚴重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信譽，並傷害消防人員形象甚鉅。經本府於109年7月10日，召開109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送貴院審理。又經本府認被付懲戒人所犯情節重大，有遭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之規定，核定先予停職在案。
- 二、證據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各1件）：
- (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203號起訴書。
- (二)、本府109年7月10日109年度第5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被付懲戒人記一大過獎懲令。
- (四)、被付懲戒人停職令。
-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坦承曾於107年4月6日晚間21時至22時間，將車輛停在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 號民宅前（該民宅燈

光透明），與甲女在車內後座聊天，談笑中不慎失去分寸，對甲女說黃色笑話（即網路上與身材有關之笑話），在言詞上有性騷擾之言語，但與甲女間並無肢體接觸（詳如和解書內所載），被付懲戒人並無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犯行。

二、本案有下列所述各項疑點：

- (一)、請貴院參考被付懲戒人向新竹地院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其內所記載之相關疑點。
- (二)、被付懲戒人懷疑甲女是否因精神疾病發作，而對於被付懲戒人於1年多前，在車上講黃色笑話而性騷擾之事，產生幻覺妄想而為不實之指控。
- (三)、若甲女指稱各情係屬事實，其何以沒有在案發後立即（或盡快），檢具相關證據資料提出告訴，而是在事發後1年7個月之久，才檢具驗傷單對被付懲戒人提出告訴？
- (四)、甲女父親明知刑事案件無法撤回，卻仍然要求高額和解金（新臺幣50萬元），其目的究竟為何？

三、被付懲戒人事後深刻自我反省，因對於甲女割腕自殺之原因，產生同情憐憫之心而對其關心慰問，卻未能注意避嫌，熱心過頭致導致本案之發生。

四、懇請貴院能理解本案之緣由，原諒被付懲戒人之疏失。被付懲戒人當全力捍衛自己之清白，懇請貴院對被付懲戒人為較輕之懲戒處分，使被付懲戒人能儘快重回職場服務。

五、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各1件）：

- (一)、被付懲戒人向新竹地院提出之刑事準備書狀。
- (二)、備份聊天紀錄1張及手機截圖12張。

參、本院依職權查得下列資料：

- 一、刑事第一審判決。
- 二、刑事第二審判決。
- 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93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刑事第三審判決）。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之值勤員期間（停職中），於民國107年2月間某日之值勤時間，接獲甲女之自殺報案電話，因而獲悉甲女之行動電話號碼，此後即藉關心名義，時常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女，或為聊天，或送早餐，藉此表達長輩之關心、開導及輔導，其與甲女間具有事實上之扶助或相類關係。被付懲戒人明知甲女為未滿18歲（本件事實發生時甲女未滿17歲）之少女，竟於107年4月6日晚上9至10時許，利用其與甲女因前開消防值勤業務所建立之扶助或相類關係，以及利用給予甲女扶助之機會，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女至新竹縣竹東鎮陸豐國民小學附近，將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停在路邊，並要求甲女坐到該車後座，被付懲戒人亦坐至後座後，突然動手脫去甲女褲子，甲女因害怕而未及表示同意與否，被付懲戒人迅即以其陰莖或手指，插入甲女陰道內而性交得逞。嗣因甲女在學校固定約談中，對其輔導老師B女提及上情，經依往例通報而查悉上情。
-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之事實，業經刑事第二審判決於撤銷刑事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後，改判論被付懲戒人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於受扶助之人利用機會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並經刑事第三審判決從程序上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確定，有刑事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附卷可稽。經核刑事第二審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述違法行為，業已說明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有前揭犯行。然查：
 - (一)、依被付懲戒人於警詢、偵查及事實審法院審理中相關供述各情，以及甲女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詞，堪認被付懲戒人因擔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之值勤員，於107年2月間某日之值勤期間，因接獲甲女自殺報案電話，而獲悉甲女之行動電話號碼，嗣即主動以電話發簡訊聯繫甲女，並與甲女互加LINE通訊軟體，此後即藉關心、扶助名義，時常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甲女，或聊天，或送早餐，藉此表達長輩對晚輩之關心、開導及輔導，因此與甲女間具有事實上之扶助或相

- 類關係。被付懲戒人係利用上開特別關係之機會，接觸甲女並進而為本案之違法行為。
- (二)、被付懲戒人有上述對於受其扶助之甲女，利用機會為性交行為之犯行，業據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甚詳，參酌甲女經通報後接受性侵害案件驗傷及採證，經檢查結果「(甲女)陰部疑似處女膜9點鐘方向陳舊性裂傷」有甲女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光碟片等附卷可稽，以及被付懲戒人與甲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顯現被付懲戒人與甲女在通訊軟體LINE相關對話中，並未否認有性侵甲女之事實，暨被付懲戒人相關供述各情、證人B女、甲女父親所為之相關證詞以觀，堪認甲女所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詞，並無因其精神狀態而產生幻覺之情形，且與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相符，係屬事實。此外，被付懲戒人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亦認被付懲戒人否認性侵甲女之陳述，經鑑定結果呈現不實反應，有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8日刑鑑字第1100500620號鑑定書及附件測謊鑑定說明書、測謊圖譜分析量表化等附卷可證，益堪認甲女所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詞為可信，被付懲戒人否認辯解各語，無非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確有前揭犯行，其相關之事證明確，堪以認定等旨綦詳。
- 三、刑事第二審判決對於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揭犯行，以及對於被付懲戒人否認辯解各語，何以均不能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論斷，業已依據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說明其為如何斟酌取捨形成心證之理由綦詳。被付懲戒人於本院仍否認有上述違法行為，並執與上述刑事案件相同之事由置辯，並無足取，其上述違法行為，已臻明確。
- 四、本件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107年4月6日，其行為後公務員懲戒法雖於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經核該法第2條關於懲戒事由、懲戒條件，以及同法第9條關於懲戒處分之種類，暨同法第11至17條、第19條（即免

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及申誡)關於懲戒處分實質內容之規定，於本次均未修正，而第20條僅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關於時效之規定亦實質未修正。至同法第18條有關記過之規定，雖將「記過」修正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修正為「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然前者依其立法說明謂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乃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將該實務運作情況予以明文化；而後者僅為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文字修正，均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毋庸比較新舊法，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裁判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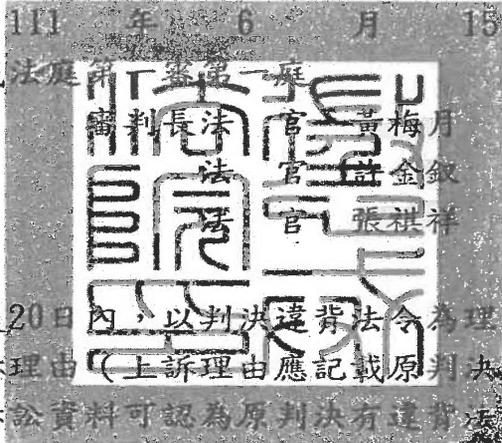
- 五、被付懲戒人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於受扶助之人利用機會為性交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之職務，利用值勤期間接獲甲女自殺報案電話，因而獲悉甲女行動電話號碼之機會，假藉關心名義特意介入甲女之日常生活，而與甲女建立有事實上之扶助或相類之關係，其明知甲女係涉世未深之青少年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未滿17歲），且曾因憂鬱及情緒嚴重困擾而有自殺行為，身心脆弱亟待他人輔導支持與關懷，竟為滿足其個人私慾，對受其扶助之甲女利用機會為性交，所為不僅嚴重影響甲女之身心正常發展，並破壞消防人員及政府機關形象甚鉅。又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否認有對甲女為性交行為，行為後之態度不佳。

另被付懲戒人事後雖與甲女達成和解，然和解之目的係為陳明其僅有對甲女為性騷擾之行為，致甲女對該和解過程及結果憤恨不滿，而於事後續有燒炭自殺之舉動，業據刑事第二審判決敘明綦詳，有刑事第二審判決附卷可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懲戒法院懲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依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 111481096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4810805 號簽准案辦理，並註銷本府 111 年 6 月 27 日府主預字第 1114810898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4 日府主預字第 1114810930 號函（諒達）。
- 二、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注意事項」。
 - (二)附表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電話費、工作服、桌餐及誤餐費核列標準」之第四項「誤餐便當或餐點」：每人/每次「80 元為上限」修訂為「100 元為上限」。
- 三、檢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注意事項」修正後條文及附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新聞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注意事項

一、一般節約事項

- (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二)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依附表一所列數額辦理。
- (三)有關電話費、工作服、桌餐及誤餐便當或餐點之處理原則，依附表二所列辦理。
- (四)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摶節原則辦理。
- (五)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 (六)為杜絕浪費情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與業務推動無關之非必要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 (七)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仍堪用者，應繼續使用，不予汰換。
- (八)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九)各項會議之召開除茶水外，非重要會議，不再提供水果及點心，凡未超過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不供餐點。特定工作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誤時需供餐者，本節約原則辦理。
- (十)各項會議、訓練、研習或講習，所需茶水以開水、茶包、咖啡包等方式供應，不得另行購買其他罐(杯)裝咖啡或飲料。
- (十一)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摶節原則辦理。
- (十二)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一律停止動支。
- (十三)預算內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
- (十四)對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及公所應配合負擔經費，應確實依「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五)各機關學校為加強節約用電管理應檢討全年用電負載尖峰需量，及與台灣電力公司訂定合理的契約容量，以減少基本電費及超約罰款支出，並應每半年進行節約用電自我評量檢討。

二、公務機關部分

- (一)各機關單位預算之經費，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賸餘款應即停止支用，除工程發包節餘款符合原工作計畫

用途，並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二)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

三、特種基金部分

(一)各基金除應依第一點一般節約事項執行節約措施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1)各基金應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賸)餘及繳庫目標或改善虧損(短絀)為原則。

(2)各基金預算所列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並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2. 特別收入基金：

各基金應撙節不必要之支出，以確保達成預算賸餘或改善短絀目標。

(二)各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資本支出項目，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非因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不得補辦預算。除工程發包節餘款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四、各機關及各基金提報與業務經費相關之節約措施實施成效經評核績效顯著者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五、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出差地點		出差旅費報支項目			
		交通費	每日住宿費 (檢據覈實報支)		每日雜費
縣 內 外	單程逾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內	依交通工具覈實報支	不得報支		二百元
	單程逾六十公里以上	依交通工具覈實報支	二千元	檢據覈實報支	四百元
附 註	<p>一、本表未列事項，悉依行政院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出差天數之核給，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單位主管核定，並盡量利用便利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p> <p>三、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p> <p>四、旅費報支應本誠信原則報支，倘後續有浮濫報支情形發生，屆時將予以縮減標準。</p>				

附表二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電話費、工作服、桌餐及誤餐費核列標準

項目	單位	核列標準	支用說明
一、電話費	每月	1.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機要秘書、本府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不設上限 2.其餘人員五百元	1. 員工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 2. 行動電話費補助之對象，以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機要秘書及本府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為限。其他人員若有業務需要或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二、工作服、工作鞋	每年/ 每人	二千元	應業務特殊需求，每人每年以購置一次為原則。
三、桌餐	每桌	三千五百元～五千元	以業務需要並接待重要外賓為原則。
四、誤餐便當或餐點	每人/ 每次	一百元為上限	未超過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不供餐點。
附註：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 111009001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事宜。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府稅財字第 09300573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80104567B 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府授稅房字第 1110090013 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修正前，已經主管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並依「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暨「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規定核定者，依原核定。
- 三、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附表一）、「新竹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附表二）及「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附表三）為準據。房屋標準單價之適用，依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其完成日期，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且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四、「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新竹縣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附表一之一）、「新竹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一之二）定之。房屋使用執照有二種以上用途分類者，依其類別之面積分別評定；如各類別之面積無法區分時，依各該用途類別數均分。

- 五、稽徵機關適用「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其構造別依左列規定認定：
-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五)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八)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一)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 (十二)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屋架。
-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同一使用執照記載樓層數如有數棟，且地面層以上獨立使用者，應分別評定。
- 六、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核定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國際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第十三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六)第十四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七)第十六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七、房屋總層數超過「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八、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九、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但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其挑高空間無法使用，或僅係供採光、景觀考量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偏低減價額=（3公尺-樓板高度）/3公尺x50%x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十、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

十一、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二、第六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者，前項設備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另予加價。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五倍以上，有下列情形者（一項或二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成核計。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標準單價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一)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 (二)游泳池。

十四、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 (一)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 (二)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無衛生設備。
 -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七)無牆壁。
- 十五、鋼鐵造房屋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樑或柱之規格在90x90x6公厘以下者，適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鋼鐵造房屋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及「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每層面積為準。
- 十六、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 十七、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依「新竹縣房屋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附表四)予以評定。
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者，前項設備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另予加價。
- 十八、地下油槽、薄膜造房屋、地上油槽、地下儲氣槽、腐蝕性儲存槽及一般儲槽等其他特殊構造物，其現值之評定，依「新竹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附表五)評定。
- 十九、五層以下分層所有無電梯設備之樓房，其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房屋現值之評定，應依適用之房屋標準單價，依「新竹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六)之比率評定。
- 二十、房屋標準價格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得以縣(市)重行評定前、後房屋現值之變動情形，作為依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但書規定，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之參考。
前項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並於公告施行後適用。
- 二十一、經本縣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新購房屋住宅補貼者之房屋，自核定日起就持有房屋期間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六，核減三年，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但本縣主管機關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定符合住宅補貼者之房屋，不適用前段規定。
- 二十二、本要點溯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藝字第 111905013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1550069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政規則應以本府函文下達，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22 日文藝字第 1113300334 號函予以撤銷，改以本函文為準。
- 三、檢附修正「新竹縣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要點」第三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新聞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文化局史料文獻科、本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修正「新竹縣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九至四十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縣長或其指定專人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本府農業處處長。
 - (五)本府社會處處長。
 - (六)本府勞工處處長。
 - (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
 - (八)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 (九)本府行政處處長。

- (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 (十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 (十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四)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五)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六)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局長。
 - (十七)本縣各鄉鎮市首長三至五人。
 - (十八)專家、學者或民間社區團體代表八至十七人。
- 前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055A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6 月份「東光機車行」等 11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東光機車行」等 11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10622	1110301885	02748171		東光機車行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5鄰十六號205之1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	范煥翔	3000
1110609	1110301755	17324741		比佛利洗車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3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3000	賴美惠	3000
1110621	1110301856	42103197		三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里東隆路7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彭承煌	100000
1110607	1110301718	82245329		聚祥露餐區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竹鄰羅25之2號臨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許達興	100000
1110622	1110301896	85294126		蒙莊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工業一路6之5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0	曾達興	100000
1110610	1110301776	87427066		大龍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五段692巷2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蔡文維	200000
1110601	1110301662	91374463		牧野蔬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1段19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吳俊賢	50000
1110601	1110301639	91374479		丹青的媽兼職做姆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65弄11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劉德涵	100000
1110601	1110301666	91374484		桂在知心手作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長興三路56巷21號1樓	獨資	烘焙飲蒸食品製造業	50000	呂秋桂	50000
1110601	1110301670	91374490		高研飲品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1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蔡佳雯	150000
1110601	1110301599	91374506		哆哆響選物販賣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159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0000	黃明麗	240000
1110601	1110301672	91374512		切爾斯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80巷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黃子源	200000
1110601	1110301671	91374528		聚源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六街99號5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陳楷因	200000
1110601	1110301674	91374533		玖玖玖飲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7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黃丞浩	200000
1110601	1110301676	91374549		品齡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五路1段11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黃麗珍	200000
1110601	1110301677	91374554		陽光洗衣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272巷54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200000	侯春麟	200000
1110602	1110301679	91374560		臧臧豆花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錦林里北興路1段58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黃麗琴	100000
1110602	1110301687	91374576		爸爸的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4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胡嘉威	200000
1110606	1110301686	91374581		先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正路49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惠彥豪	100000
1110606	1110301693	91374597		慶展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4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郭俊龍	200000
1110606	1110301697	91374610		年豐水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成功街59號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	陳皓	20000
1110606	1110301706	91374626		日野露營用品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興路7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50000	陳虹鈴	50000
1110606	1110301709	91374631		台灣壹波烤食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五路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彭裕鴻	200000
1110607	1110301712	91374647		萬來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5號1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賴佳琪	200000
1110607	1110301713	91374652		順誠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埔和村15鄰埔頂48之4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李榮社	60000
1110607	1110301724	91374668		喜來登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33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阮氏鑾	50000
1110607	1110301710	91374674		天京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20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鄭翠芳	200000
1110607	1110301721	91374689		烏瀨木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東路50巷1號1樓	獨資	100000	楊正福	100000	
1110608	1110301705	91374695		日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217巷19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	彭明君	100000
1110608	1110301695	91374702		利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文里采坑4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	李智豐	20000
1110608	1110301733	91374718		善益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21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陳怡雯	200000
1110609	1110301737	91374724		元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山竹里竹東路2段97巷26號1樓	獨資	投資顧問業	200000	李智豐	200000
1110609	1110301738	91374739		鐳西亞咖啡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真興里嘉興一街170號	獨資	特定寵物零售業	240000	郭思穎	240000
1110609	1110301745	91374745		惟韓服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路4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謝欣宜	100000
1110609	1110301745	91374750		金湖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瑞湖光村15鄰西河排21-9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劉啟宜	60000
1110609	1110301746	91374766		源泉製茶所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瑞湖光村6鄰赤何坪3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	楊昌敏	6000
1110609	1110301744	91374772		心芳茶園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瑞湖光村1鄰富農新軒37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800	陳心芳	8800
1110609	1110301757	91374787		紫鈴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路5段之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劉金昌	150000
1110610	1110301759	91374793		福春舒眠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二街175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0000	方瓊儀	100000

列印日期：1111/07/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6/01 至 11/10/20	家數合計	113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6/01	11/03/01/947	91374816	豆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聖里中正路12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	廖鴻松	100000						
11/06/01	11/03/01/764	91374822	杰哥郵餅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仁街56號5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	郭奕均	20000						
11/06/01	11/03/01/770	91374837	文順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山路亞東段872巷36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4000	張文順	24000						
11/06/01	11/03/01/771	91374843	君輝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70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芊苒	20000						
11/06/01	11/03/01/773	91374848	速必露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明新巷2弄2號	獨資	疏濬業	20000	許永輝	20000						
11/06/01	11/03/01/775	91374864	有一套煎果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152之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5000	林彥貞	15000						
11/06/13	11/03/01/778	91374870	康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山里6鄰66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羅際峰	20000						
11/06/13	11/03/01/781	91374885	羽哥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5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田凌羽	20000						
11/06/13	11/03/01/780	91374891	久賴斯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13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鍾盛錦	10000						
11/06/13	11/03/01/789	91374908	克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山崎村建興路1段13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	陳品廷	8000						
11/06/13	11/03/01/789	91374914	內可形象髮型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32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劉俊廷	20000						
11/06/13	11/03/01/794	91374920	李記鍋貼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陳凱羿	5000						
11/06/14	11/03/01/797	91374935	宅貝殺手作甜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六街1號2樓之2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戴瑞秀	6000						
11/06/14	11/03/01/803	91374941	影像雜貨舖攝影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4段81巷9弄12號	合夥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	范凱傑	10000						
11/06/14	11/03/01/805	91374956	帝龍哥環境消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泰陽二街7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	范志傑	10000						
11/06/14	11/03/01/808	91374962	瀚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1段227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	曾國恩	1000						
11/06/15	11/03/01/811	91374978	辰星飲品舖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中豐路1段6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	黃雙鳳	15000						
11/06/15	11/03/01/812	91374983	牧晨小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通化街39巷32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溫軒庭	20000						
11/06/15	11/03/01/813	91374999	好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二路87號1樓	獨資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4800	陳子依	24800						
11/06/15	11/03/01/689	91375012	蔚來可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68巷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范筱芸	20000						
11/06/15	11/03/01/815	91375028	一附麵店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1段2巷18弄1街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君子	5000						
11/06/15	11/03/01/818	91375033	展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93之1號6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	何宇欣	20000						
11/06/15	11/03/01/822	91375049	北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內灣村中正路88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藍子豪	20000						
11/06/15	11/03/01/824	91375054	禎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國強街43巷8號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000	陳奇敏	20000						
11/06/16	11/03/01/832	91375060	荏苒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5段3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黃千祐	5000						
11/06/16	11/03/01/830	91375076	炫灼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59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000	謝衍希	10000						
11/06/16	11/03/01/831	91375081	鑫農國際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402之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	雷漢晨	20000						
11/06/17	11/03/01/792	91375097	玉八快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文興路2段15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王偉力	10000						
11/06/17	11/03/01/837	91375104	王旺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文興路2之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建文	20000						
11/06/17	11/03/01/838	91375110	阿玉仔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明新一街111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	簡春玉	15000						
11/06/17	11/03/01/841	91375126	水漾潤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8鄰埔頂50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林井深	20000						
11/06/17	11/03/01/844	91375131	麗愛美鑽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吳厝路225巷9號	獨資	特定購物服務業	10000	劉奕	10000						
11/06/17	11/03/01/846	91375147	錦發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三元路2段62巷25弄5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張益富	20000						
11/06/20	11/03/01/849	91375152	伊喬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勝里文山路51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楊怡煒	20000						
11/06/20	11/03/01/852	91375174	二寶媽咪產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262號22樓之10	獨資	水產養殖業	3000	邱榮彬	3000						
11/06/20	11/03/01/859	91375189	冠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09號6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龍佳甄	10000						
11/06/20	11/03/01/861	91375195	冠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寶山村13鄰寶山131之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鄭廷富	20000						
11/06/20	11/03/01/860	91375218	新台昇數位周邊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村泰安街7巷1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薛鳳英	20000						
11/06/20	11/03/01/860	91375218	新台昇數位周邊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46號1樓	獨資	塑膠膜、袋批發業	20000	新台生	2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列印日期：111/07/01									
家數合計：113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10620	1110301866	91375224	寶二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崙里光明三路136號1樓	獨資	肥料零售業	200000	游凌諭	200000	
1110620	1110301935	91375239	琳琳果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榮路5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蕭雅琳	100000	
1110621	1110301870	91375245	獨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9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劉明穎	50000	
1110621	1110301872	91375250	綠韻檳榔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4段104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張明穎	10000	
1110621	1110301879	91375266	娜娜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15樓之7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李安寧	200000	
1110621	1110301881	91375272	桑榮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5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溫倍霖	80000	
1110622	1110301884	91375287	御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1段85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劉明穎	200000	
1110622	1110301874	91375293	蒙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7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49000	葉孟豪	249000	
1110622	1110301889	91375300	精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成功路116巷38號1樓	獨資	電管工程業	200000	陳遠明	200000	
1110622	1110301891	91375316	嘉宸通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石潭村竹林路18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尚成	200000	
1110622	1110301892	91375322	宇通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東平里18鄰南坑34-1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40000	林謝旺	240000	
1110622	1110301894	91375337	大華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鄉上山村文山路888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林耀言	60000	
1110624	1110301847	91375343	日其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8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蔡雅琪	100000	
1110624	1110301915	91375358	樂合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2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00	廖有安	3000000	
1110627	1110301923	91375364	利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88號13樓之1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朱文良	100000	
1110627	1110301924	91375370	正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土坑村2鄰坑子口224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陳家宏	200000	
1110627	1110301926	91375385	集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10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蔡晏倩	30000	
1110627	1110301927	91375391	瓏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義街2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子豪	200000	
1110627	1110301942	91375408	瓏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695巷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采楙	100000	
1110628	1110301938	91375414	佳潤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64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曾敏豆	200000	
1110628	1110301936	91375420	峇吉麗文化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十街145巷6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高沛生	100000	
1110628	1110301942	91375435	米香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3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忠富	100000	
1110629	1110301949	91375441	伍拾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鄰上樟樹林3之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梁君儀	50000	
1110629	1110301952	91375456	桂芳烘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69號地下一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李浩仁	5000	
1110629	1110301950	91375462	思真帕斯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二街3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邱建維	200000	
1110629	1110301955	91375478	聯誠房屋管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10號5樓之1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	吳文傑	10000	
1110629	1110301959	91375483	華聯冰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華興街21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傑傑	100000	
1110629	1110301960	91375499	偉亨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41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范嘉軒	200000	
1110629	1110301961	91375505	文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4號2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000	葉日帆	50000	
1110629	1110301963	91375511	盞盞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自強南路41巷5號地下樓	合夥	陶瓷及陶器製品製造業	25000	呂巧智	25000	
1110629	1110301964	91375527	點點寵物物選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1段600號1樓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50000	胡耀芳	50000	
1110629	1110301965	91375532	創新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信義路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劉沛淳	60000	
1110622	1110301883	91645965	臣芯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1段28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宋惟亭	50000	
1110606	1110301698	91665173	吉食宇麵線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412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許子豪	5000	
1110624	1110301919	91666383	竹北康是美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11號	獨資	乙類成藥零售業	200000	鄭雅菁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055B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6 月份「湘紳養生館」等 9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湘紳養生館」等 9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家數合計：96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列印日期：111/07/01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601	1110301657	31787406	湘神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09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8000	詹前鋒	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01	1110301667	67993437	勝宏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樹里南豐路91巷2弄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古文明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601	1110301658	72894133	葵傑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襄忠路283之2號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900000	黃世傑	900000	合夥人變更
1110601	1110301665	91126149	一善粥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豐路2段70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古慶瑛	200000	合夥人變更
1110602	1110301682	31413998	雅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街5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黃瑞珊	2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02	1110301678	85308613	申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襄忠路19巷2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0000	黃采柔	20000	負責人改名
1110602	1110301684	91374338	桐創意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村光復一街24巷7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姚曉桐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606	1110301694	14829395	向陽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72號1樓	合夥	機車批發業	110000	徐鑫佑	90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10606	1110301703	30332033	欣園客家菜包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街135號	合夥	烘乾炊蒸食品製造業	5000	陳芳健	2500	憑證申請 名稱變更
1110606	1110301705	37947008	錢錢愛我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38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68000	呂學全	168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06	1110301700	40985238	鴻泰印刷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保泰一街20號1樓	獨資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00000	葉東岩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06	1110301696	47015686	寶樹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十鄰嘉興路二0一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4000	謝金樺	4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06	1110301691	85194169	翔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331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黃俞翔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10606	1110301711	87448386	優好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56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50000	鍾啟敏	75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10606	1110301708	87547273	昕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3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6000	陳政苑	246000	憑證申請 外縣市遷入
1110606	1110301704	91370240	錢錢愛我運動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38號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呂秀鳳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06	1110301707	91372649	虹晴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00巷2號	獨資	漁具零售業	248000	鄒統華	248000	所在地變更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07	1110301722	09758568	瑞旺商行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3鄰文衡路42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許瑞榮	5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07	1110301719	17319775	富貴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通陽路27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戴詔倫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10607	1110301720	91132894	沙娃里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66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陳寶玉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07	1110301717	91366643	鑫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18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雷雅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08	1110301731	30335019	來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25巷42弄11號1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000000	葉植惠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08	1110301728	39982986	聯立運農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市光復一路588巷25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鄭永吉	1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其他
1110608	1110301729	82285193	台灣維諾安通聖化瑜珈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市嘉興路350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45000	賈沛瑀	245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09	1110301748	47094817	鍾信水電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26號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1000000	鄧慶基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家數合計：96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列印日期：111/07/01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609	1110301736	50690711	邁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8000	巫漢敏	168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10609	1110301752	67992134	謹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1084號	獨資	照相器材零售業	20000	王經緯	2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09	1110301756	85306039	鈞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厝里楊新街1段23號1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0000	盧筱凡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09	1110301753	91374359	生命之花全人成長園地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4段41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遊藝物販賣業)	240000	雍嘉鳳	240000	轉讓登記
1110610	1110301768	26669323	城義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山路596號3樓之2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8000	楊培國	168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10	1110301769	50688975	雲自在生命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石潭村竹林路117號1樓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200000	徐雲煥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10	1110301765	72791100	思好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8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東宏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10	1110301761	82287848	有謙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888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	甘廣珊	100000	轉讓登記
1110610	1110301760	87448301	豐美寢具床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13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0000	江順國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13	1110301777	10520851	亞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湖村八德路2段776巷5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連雅菘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 負責人住所所
1110613	1110301785	31412175	益泰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街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陳怡均	3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13	1110301786	48405727	文明水電工程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436巷2號	獨資	電纜安裝工程業	3000000	黃江玉貞	30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13	1110301790	72708341	靚車工匠美研會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28之1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彭偉鈞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10613	1110301791	82385192	玖陸韓國代購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1合夥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徐聖茹	2500	合夥人住所所 合夥人住所所
1110613	1110301788	91367189	青鳥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1段46號15樓之2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張書瑜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14	1110301806	17319775	富貴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漢陽路71號	獨資	其他餐飲(伙食包作、辦桌)	200000	戴毓琳	200000	更正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14	1110301801	26668458	旺來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鹿鳴里5鄰梨園街40-1號(臨)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10000	徐鳳珠	1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14	1110301795	50555807	唯酷數碼配件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8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80000	林瓊綺	8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14	1110301800	85197905	林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美城路150巷6弄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林家宏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
1110614	1110301802	85228111	好喫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3鄰橫山11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周慧珍	20000	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14	1110301798	91133893	宏誠運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1巷23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夏慈萱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15	1110301821	09684882	科技聚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52號1樓	獨資	眼鏡批發業	490000	林武宏	490000	外縣市遷入
1110615	1110301823	72560305	啟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177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50000	賴劍聖	150000	外縣市遷入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615	1110301816 87456771 玉皇電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2巷20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沈鈞豪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10615	1110301810 91132780 津旺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一街53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張家銘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15	1110301819 91135689 吾家蔬食鬆餅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21巷3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高君霞	150000	名稱變更
1110615	1110301817 91169337 馬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里田新路176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林吳仁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10616	1110301825 72702894 豐禾早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三路1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王子維	5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616	1110301834 82007184 趣運動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南段86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盧毅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16	1110301828 82286881 雨文文創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富街42號4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陳文政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16	1110301829 85305411 毛毛玩具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111號1樓	獨資	玩具製造業	200000	陳靜敏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616	1110301827 87268594 紅蓮攝影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幸福路121巷2號12樓	獨資	攝影業	50000	魏哲瑜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617	1110301843 87447577 沃新瑪國際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莊敬路7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50000	嚴中暉	1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620	1110301851 09813491 弘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吉林路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488000	蔡坤發	488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620	1110301855 14814604 東田中藥房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12鄰120-1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5000	林月英	5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20	1110301868 26618275 萬佳福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德興路242巷6號5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林玉益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1110620	1110301848 78780170 新捷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39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40000	孟慶義	24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0620	1110301862 82288375 鼎春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2路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永盛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20	1110301853 91128998 法業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1段22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郭碧睿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20	1110301857 92954405 法蘭設計髮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119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涂美秀	5000	復業
1110620	1110301858 92954405 法蘭設計髮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2段3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甘佳蓮	5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621	1110301877 42166235 頂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8鄰莊敬路18巷1號2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0	蔡厚忠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621	1110301876 72789738 鴻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民生街465巷2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50000	陳玉鳳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621	1110301880 87445120 川味麻辣涮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2段116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莊宜芳	100000	轉讓登記 出資額變更
1110621	1110301878 91372417 軒田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山路99號	合夥	餐館業	160000	劉雁文	8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622	1110301893 02570358 鴻福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8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黃文斌	10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列印日期：111/07/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家數合計：96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列印日期：111/07/01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巷17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徐佳音	20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129號2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600000	蔡璋宸	16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龍前路80號5F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35000	吳東昇	235000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龍前路80號5F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35000	魏憲庭	235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五街116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200000	朱民浩	220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負責人住居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440巷5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謝李玉英	1000000	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新湖路1段397巷8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游宗樺	2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7號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宋建明	18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564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	周昱辰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二段2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月華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81巷2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註：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業務者，以「公司」為限。)	30000	謝尚伯	3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東林路102號1樓	獨資		210000	宋政達	2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二街30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溫國鈞	5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4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薛慶崑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88號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件備批發業	200000	龔宸浩	60000	合夥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寶山村13鄰真山1132之82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0000	楊清滿	100000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5號3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10000	林育材	210000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鎮東泰路5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蕭雅琳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19號5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6000	李欣馨	66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鎮山里9鄰鎮山06之9號1F	獨資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50000	劉傳宏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龍里光武街82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60000	劉寶珠	60000	增資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十一段56之2號	獨資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00000	潘世瑩	100000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家數合計：9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06/28 111/03/01/939 87586253 錫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11鄰浮林H之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謝宛霖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1/06/29 111/03/01/957 42217059 竹風樂苑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信義二街30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40000 吳語喬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6/29 111/03/01/947 91374816 亞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2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廖鴻松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列印日期：111/07/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055C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6 月份「永益商行」等 6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永益商行」等 60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家數合計：6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1/07/01

業別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入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1110629	1110301954	02684839	永益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82巷2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	黃廷生	20000	1030102
1110606	1110301690	09626814	太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 3 7 號1樓	獨資	儀器零售業	5000	許瑞森	20000	0950614
1110607	1110301722	09758568	臻仁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新鳳村3鄰文德路42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許瑞森	5000	0950912
1110602	1110301685	13487048	美登峯美容精品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竹仁街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湯玉梅	3000	1070825
1110606	1110301855	14814604	東田中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金山里12鄰120-1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5000	林月英	5000	0910912
1110606	1110301692	14824878	泰星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3 9 6 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廖鳳美	20000	0920624
1110608	1110301732	30333743	傑英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九街5 1 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廖惠貞	20000	0980806
1110617	1110301839	31783921	鼎豐物業管理顧問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六街7 1 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	莊智翔	10000	1010720
1110629	1110301951	34922118	東鴻電鍋工作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文福街1號1樓	合夥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0000	劉代乾	50000	0909927
1110617	1110301845	34923600	吉安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菓菜里沿河街7巷2弄1-1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許綉芳	20000	0991202
1110627	1110301934	37942398	吉安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91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江盛全	80000	1020825
1110623	1110301900	40983870	聚觀園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龍林里林森路62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	王曉菁	10000	1030716
1110623	1110301902	41169810	東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埔尾村埔心街118巷24弄3號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耀福	20000	1040319
1110624	1110301920	41478344	壹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明賢路168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吳美珠	3000	1040414
1110629	1110301966	41480783	偉佳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下村5鄰下山90號4樓之1	獨資	建材零售業	10000	孫廣治	10000	1040724
1110623	1110301904	41481973	鴻慶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1鄰民生街399巷9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68000	魏正豪	168000	1040824
1110613	1110301779	47056406	金祥機車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文福街12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	張源森	3000	0631024
1110610	1110301766	47085471	德祥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山鄉沙坑村中豐路三段7 1 號	獨資	門窗建材批發業	5000	謝秀蓮	5000	0850522
1110601	1110301673	49878266	合美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26號8樓	獨資	超級市場業	20000	曾昭平	20000	0991214
1110608	1110301726	50556405	東興早午餐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泰安街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曾昭平	50000	1050711
1110629	1110301953	50688715	初泉早午餐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泰安街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曾昭平	10000	1060119
1110614	1110301807	50689025	新豐紅牛牛排館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曾昭旺	10000	1060209
1110610	1110301774	67992042	安立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葉里新光街2 9 0 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陳榮進	50000	0880317
1110615	1110301814	67993773	橋頭皮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葉里長春路2段4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溫榮宏	50000	0906610
1110624	1110301762	72704963	鑫盛鋁業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二街132號三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方麗燕	20000	1060605
1110614	1110301916	72704963	布頭布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8鄰十一股6 8 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劉德龍	20000	1060918
1110601	1110301675	72789170	鑫興便當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松林村新興路155-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董雪玲	50000	1061123
1110614	1110301799	72790411	諦心引繩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和里中豐路二段222巷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0000	彭聖陸	100000	1070102
1110620	1110301863	72790783	若林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龍安街2號2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0000	黃惠玲	100000	1070110
1110601	1110301663	72793276	壹壹喜我的造型沙龍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安宅四街2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林至中	30000	1070326
1110607	1110301715	82009850	毋沙樹工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至善路22-1號5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0000	沙春比納益	40000	1070718
1110623	1110301899	82009937	集利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泰安街212.216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蔡晏倩	20000	1070719
1110623	1110301873	82013593	嘉訓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富路2段9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鄒玉敏	100000	1071024
1110620	1110301867	82284363	六八茶堂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74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20000	吳國生	120000	1080122
1110610	1110301767	82287994	佳宸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152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宋秀婷	50000	1080104
1110607	1110301714	85199164	軒騰養生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蓬生路142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50000	甘禮影	50000	1081004
1110601	1110301668	85302771	億峰農產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2鄰玖碩223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張容嘉	50000	1081126
1110620	1110301864	85302792	點點委託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1段248號10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李怡君	100000	1081126
1110601	1110301669	85304172	瑞展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國光街3 5 巷3 號2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陳宏謙	200000	1090407
1110620	1110301865	85307353	榮一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洲路246巷65弄2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徐瑞瑜	200000	1090107
1110623	1110301903	85308183	昌順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96之1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40000	曾凱洋	240000	1090504
1110614	1110301804	87336349	康品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88巷1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賴怡君	50000	1090608
1110629	1110301962	87337733	沐語藍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崎村新興路20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賴佳琪	200000	109071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入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11/06/01 至 111/06/30	家數合計：6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1110616	1110301835	87337993		三彩早餐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路14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金鐘	200000	1090716
1110622	1110301888	87339726		茶香韻皇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91號	合夥	食品零售業	150000	彭聚麟	75000	1090827
1110623	1110301912	87341201		蕭首髮粧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19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0000	賴又瑋	240000	1090929
1110610	1110301772	87448338		台灣貳三事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賢賢路55巷29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曾穎蕙	20000	1091223
1110602	1110301681	87449195		微光選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2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8000	巫新毅	168000	1100115
1110601	1110301661	91127822		仿硯投資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99號7樓	獨資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00000	林宜賢	100000	1100428
1110609	1110301659	91128420		穆思科技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99號7樓	獨資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00000	林宜賢	200000	1100511
1110622	1110301882	91132199		拎著走鹽酥雞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163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50000	張家瑛	150000	1100630
1110624	1110301921	91134529		小哥哥飲食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237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鍾淑芬	100000	1101004
1110601	1110301660	91366180		信民文故事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99號7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宜賢	50000	1101130
1110613	1110301793	91369932		綠信美甲美睫概念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六街55號	獨資	圖書出版業	200000	簡百謙	200000	1110224
1110622	1110301886	91370558		新喬食品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北新一街19號2樓之5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彭建銘	200000	1110310
1110614	1110301796	91372492		雙囍炒粉炒飯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44、146號1樓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葉君皓	200000	1110418
1110606	1110301701	91373176		義宏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餐館業	1000	陳義宏	1000	1110503
1110609	1110301735	99005533		威龍牛仔專賣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0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陳映云	200000	0930915
1110627	1110301925	99005891		宏毅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貢山村忠二街66巷3號2樓	獨資	鑄材二次加工業	480000	魏玉霞	480000	0931012

列印日期：111/07/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21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48106 號、4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48783 號、5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55245 號及 6 月 20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61125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30326406	天德坊小吃店	趙梅玲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19號
2	87335799	羅怡琳藝術舞蹈團	羅若綺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1段20號1樓
3	09758589	宏利彩券商行	徐日輝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58號1F
4	82284997	斗宅小舖	田玉如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8號1樓
5	85305762	有春工程行	周慶龍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慶街16巷7號1樓
6	02580341	戴秋梅藝術創策工坊	戴秋梅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0鄰育賢街22巷8號
7	85306755	冠宇工程行	沈志修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16號1樓
8	82285763	寶辰工程行	駱昱筌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三段517號1樓
9	87339303	宣品商行	蘇亭文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21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或已遷離商業登記地址逾 6 個月，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48692 號及 6 月 10 日府產商字第 1115211860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31639258	珈臣科技工程行	陳淑娟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68號1樓
2	91131608	赫曼工業社	林軒卉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98號5樓
3	67982972	炫富企業社	張明正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87巷9弄28號
4	67994338	美商不動產	楊葵琇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294號
5	72789505	佳禾工程行	蔡永吉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康寧街297號1樓
6	82006642	柒藝貳拾設計工程企業社	張秀雯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196巷13號1樓
7	87449548	承侑工程行	朱程庠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6巷14號4樓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1136342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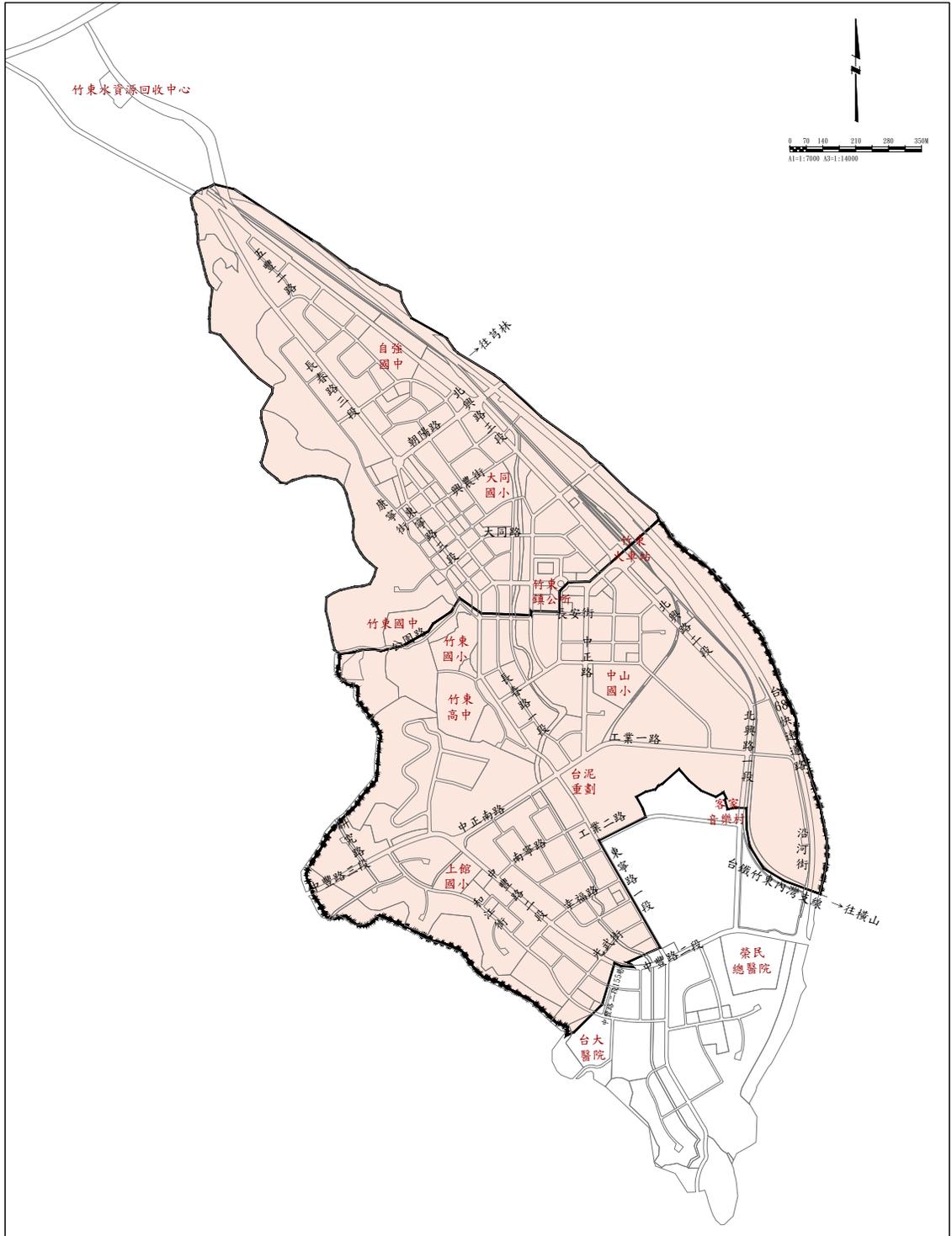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竹東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第一階段，111 年 6 月）」及區域範圍圖。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本次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如後附「新竹縣竹東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公告（111 年 6 月）」範圍圖。（涵蓋竹東鎮五豐里、榮華里、仁愛里、雞林里、東華里、南華里、中山里、榮樂里、竹東里、忠孝里、商華里、中正里、大鄉里、東寧里、上館里）。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日起開始使用。
- 三、本次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自行雇用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申請接管，以完成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
- 四、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 五、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般用戶 5 元/立方公尺，徵收日期將另行公告。
- 六、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 七、公告區域之污水下水道管線路徑及辦理情形，請搜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圖資 GIS 網址」連結查詢或洽詢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03-5518101 # 2620~2636）。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東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區域公告範圍圖(111.6)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14013035A 號

主旨：預告公告本縣鳳山溪下游自竹北市中華路鳳山溪橋起至鳳山溪出海口止河段，嚴禁使用任何方式獵捕 8 公分以上之鰻魚，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隻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本縣鳳山溪自竹北市中華路鳳山溪橋起至鳳山溪出海口(拔子段北端水泥河堤終點)止河段（如附圖）。
-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止事項：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徒手捕捉、垂釣、網具、籠具等）採捕 8 公分以上鰻魚。
-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發及解除。
- 七、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
 - (一) 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940、2941。
 - (四) 傳真：03-5510241。
 - (五) 電子郵件：2008493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 1110090011B 號

主旨：公告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本公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
- 二、新竹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11 年 6 月 8 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 1。

- 1、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如附件 1-1。
- 2、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如附件 1-2。
- 3、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如附件 1-3。
- 4、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如附件 1-4。
- 5、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如附件 1-5。
- 6、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如附件 1-6。

(二) 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 2。

- 1、新竹縣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如附件 2-1。
- 2、新竹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如附件 2-2。
- 3、新竹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一)(適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如附件 2-3。
- 4、新竹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二)(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如附件 2-4。
- 5、新竹縣房屋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如附件 2-5。
- 6、新竹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如附件 2-6。
- 7、新竹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如附件 2-7。
- 8、修訂本作業要點第 21 點為「經本縣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新購房屋住宅補貼者之房屋，自核定日起就持有房屋期間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六，核減三年，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但本縣主管機關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定符合住宅補貼者之房屋，不適用前段規定。」

(三)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如附件 3。

- 二、公告附件置於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及所屬竹東分局供民眾閱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附件 1-1(附表一)

(適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單位: 元/平方公尺)

構造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 石、 磚造	土、 竹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200 m ² 以上	未達 200 m ²			各種用途
用途 單價 總層數																	
30	9540	9240	8550	7890	8760	8460	8200	7640									
29	9340	9040	8350	7690	8560	8260	8000	7440									
28	9140	8840	8150	7490	8360	8060	7800	7240									
27	8940	8640	7950	7290	8160	7860	7600	7040									
26	8740	8440	7750	7090	7960	7660	7400	6840									
25	8540	8240	7550	6890	7760	7460	7200	6640									
24	8340	8040	7350	6690	7560	7260	7000	6440									
23	8140	7840	7150	6490	7360	7060	6800	6240									
22	7940	7640	6950	6290	7160	6860	6600	6040									
21	7740	7440	6750	6090	6960	6660	6400	5840									
20	7540	7240	6550	5890	6760	6460	6200	5640									
19	7340	7040	6350	5690	6560	6260	6000	5440									
18	7140	6840	6150	5490	6360	6060	5800	5240									
17	6940	6640	5950	5290	6160	5860	5600	5040									
16	6740	6440	5750	5090	5960	5660	5400	4840									
15	6540	6240	5550	4890	5760	5460	5200	4640									
14	6290	5990	5300	4640	5510	5210	4950	4390									
13	6040	5740	5050	4390	5260	4960	4700	4140									
12	5790	5490	4800	4140	5010	4710	4450	3890									
11	5540	5240	4550	3890	4760	4460	4200	3640									
10	5290	4990	4300	3640	4510	4210	3950	3390									
9	5040	4740	4050	3390	4260	3960	3700	3140									
8	4790	4490	3800	3140	4010	3710	3450	2890									
7	4540	4240	3550	2890	3760	3460	3200	2640									
6	4290	3990	3300	2640	3510	3210	2950	2390									
5	4140	3840	3150	2490	3360	3060	2800	2240	2840	2540	2400	1960					
4	4040	3740	3050	2390	3260	2960	2700	2140	2740	2440	2300	1860					
3	3940	3640	2950	2290	3160	2860	2600	2040	2640	2340	2200	1760	2300	900	1200		
2	3840	3540	2850	2190	3060	2760	2500	1940	2540	2240	2100	1660	2200	800	1100	600	
1	3740	3440	2750	2090	2960	2660	2400	1840	2440	2140	2000	1560	2100	700	1000	500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附件 1-2(附表一)

(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單位: 元/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稅房字第 1050103607B 號公告

構造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200 m 以上	未達 200 m		
用途 單價 總層 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30	14310	13860	12830	11840	13140	12690	12300	11460								
29	14010	13560	12530	11540	12840	12390	12000	11160								
28	13710	13260	12230	11240	12540	12090	11700	10860								
27	13410	12960	11930	10940	12240	11790	11400	10560								
26	13110	12660	11630	10640	11940	11490	11100	10260								
25	12810	12360	11330	10340	11640	11190	10800	9960								
24	12510	12060	11030	10040	11340	10890	10500	9660								
23	12210	11760	10730	9740	11040	10590	10200	9360								
22	11910	11460	10430	9440	10740	10290	9900	9060								
21	11610	11160	10130	9140	10440	9990	9600	8760								
20	11310	10860	9830	8840	10140	9690	9300	8460								
19	11010	10560	9530	8540	9840	9390	9000	8160								
18	10710	10260	9230	8240	9540	9090	8700	7860								
17	10410	9960	8930	7940	9240	8790	8400	7560								
16	10110	9660	8630	7640	8940	8490	8100	7260								
15	9810	9360	8330	7340	8640	8190	7800	6960								
14	9440	8990	7950	6960	8270	7820	7430	6590								
13	9060	8610	7580	6590	7890	7440	7050	6210								
12	8690	8240	7200	6210	7520	7070	6680	5840								
11	8310	7860	6830	5840	7140	6690	6300	5460								
10	7940	7490	6450	5460	6770	6320	5930	5090								
9	7560	7110	6080	5090	6390	5940	5550	4710								
8	7190	6740	5700	4710	6020	5570	5180	4340								
7	6810	6360	5330	4340	5640	5190	4800	3960								
6	6440	5990	4950	3960	5270	4820	4430	3590								
5	6210	5760	4730	3740	5040	4590	4200	3360	4260	3810	3600	2940				
4	6060	5610	4580	3590	4890	4440	4050	3210	4110	3660	3450	2790				
3	5910	5460	4430	3440	4740	4290	3900	3060	3960	3510	3300	2640	3450	1350	1800	
2	5760	5310	4280	3290	4590	4140	3750	2910	3810	3360	3150	2490	3300	1200	1650	900
1	5610	5160	4130	3140	4440	3990	3600	2760	3660	3210	3000	2340	3150	1050	1500	750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附件 1-3(附表一)

(適用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單位: 元/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稅房字第 1050103607B 號公告

構造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 石 磚造	土 竹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200 m 以上	未達 200 m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用途 單價 總層 數																	
30	19080	18480	17100	15780	17520	16920	16400	15280									
29	18680	18080	16700	15380	17120	16520	16000	14880									
28	18280	17680	16300	14980	16720	16120	15600	14480									
27	17880	17280	15900	14580	16320	15720	15200	14080									
26	17480	16880	15500	14180	15920	15320	14800	13680									
25	17080	16480	15100	13780	15520	14920	14400	13280									
24	16680	16080	14700	13380	15120	14520	14000	12880									
23	16280	15680	14300	12980	14720	14120	13600	12480									
22	15880	15280	13900	12580	14320	13720	13200	12080									
21	15480	14880	13500	12180	13920	13320	12800	11680									
20	15080	14480	13100	11780	13520	12920	12400	11280									
19	14680	14080	12700	11380	13120	12520	12000	10880									
18	14280	13680	12300	10980	12720	12120	11600	10480									
17	13880	13280	11900	10580	12320	11720	11200	10080									
16	13480	12880	11500	10180	11920	11320	10800	9680									
15	13080	12480	11100	9780	11520	10920	10400	9280									
14	12580	11980	10600	9280	11020	10420	9900	8780									
13	12080	11480	10100	8780	10520	9920	9400	8280									
12	11580	10980	9600	8280	10020	9420	8900	7780									
11	11080	10480	9100	7780	9520	8920	8400	7280									
10	10580	9980	8600	7280	9020	8420	7900	6780									
9	10080	9480	8100	6780	8520	7920	7400	6280									
8	9580	8980	7600	6280	8020	7420	6900	5780									
7	9080	8480	7100	5780	7520	6920	6400	5280									
6	8580	7980	6600	5280	7020	6420	5900	4780									
5	8280	7680	6300	4980	6720	6120	5600	4480	5680	5080	4800	3920					
4	8080	7480	6100	4780	6520	5920	5400	4280	5480	4880	4600	3720					
3	7880	7280	5900	4580	6320	5720	5200	4080	5280	4680	4400	3520	4600	1800	2400		
2	7680	7080	5700	4380	6120	5520	5000	3880	5080	4480	4200	3320	4400	1600	2200	1200	
1	7480	6880	5500	4180	5920	5320	4800	3680	4880	4280	4000	3120	4200	1400	2000	1000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附件 1-4(附表一)

(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單位: 元/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稅房字第 1050103607B 號公告

構造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 石. 磚造	土. 竹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200 m 以上	未達 200 m			各種用途
用途 單價 總層 數																	
30	23850	23100	21380	19730	21900	21150	20500	19100									
29	23350	22600	20880	19230	21400	20650	20000	18600									
28	22850	22100	20380	18730	20900	20150	19500	18100									
27	22350	21600	19880	18230	20400	19650	19000	17600									
26	21850	21100	19380	17730	19900	19150	18500	17100									
25	21350	20600	18880	17230	19400	18650	18000	16600									
24	20850	20100	18380	16730	18900	18150	17500	16100									
23	20350	19600	17880	16230	18400	17650	17000	15600									
22	19850	19100	17380	15730	17900	17150	16500	15100									
21	19350	18600	16880	15230	17400	16650	16000	14600									
20	18850	18100	16380	14730	16900	16150	15500	14100									
19	18350	17600	15880	14230	16400	15650	15000	13600									
18	17850	17100	15380	13730	15900	15150	14500	13100									
17	17350	16600	14880	13230	15400	14650	14000	12600									
16	16850	16100	14380	12730	14900	14150	13500	12100									
15	16350	15600	13880	12230	14400	13650	13000	11600									
14	15730	14980	13250	11600	13780	13030	12380	10980									
13	15100	14350	12630	10980	13150	12400	11750	10350									
12	14480	13730	12000	10350	12530	11780	11130	9730									
11	13850	13100	11380	9730	11900	11150	10500	9100									
10	13230	12480	10750	9100	11280	10530	9880	8480									
9	12600	11850	10130	8480	10650	9900	9250	7850									
8	11980	11230	9500	7850	10030	9280	8630	7230									
7	11350	10600	8880	7230	9400	8650	8000	6600									
6	10730	9980	8250	6600	8780	8030	7380	5980									
5	10350	9600	7880	6230	8400	7650	7000	5600	7100	6350	6000	4900					
4	10100	9350	7630	5980	8150	7400	6750	5350	6850	6100	5750	4650					
3	9850	9100	7380	5730	7900	7150	6500	5100	6600	5850	5500	4400	5750	2250	3000		
2	9600	8850	7130	5480	7650	6900	6250	4850	6350	5600	5250	4150	5500	2000	2750	1500	
1	9350	8600	6880	5230	7400	6650	6000	4600	6100	5350	5000	3900	5250	1750	2500	1250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附件 1-5(附表一)

(適用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80104567B 號公告 (單位: 元/平方公尺)

構造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200 m 以上	未達 200 m		
用途 單價 總層 數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30	17170	16630	15390	14200	15760	15220	14760	13750								
29	16810	16270	15030	13840	15400	14860	14400	13390								
28	16450	15910	14670	13480	15040	14500	14040	13030								
27	16090	15550	14310	13120	14680	14140	13680	12670								
26	15730	15190	13950	12760	14320	13780	13320	12310								
25	15370	14830	13590	12400	13960	13420	12960	11950								
24	15010	14470	13230	12040	13600	13060	12600	11590								
23	14650	14110	12870	11680	13240	12700	12240	11230								
22	14290	13750	12510	11320	12880	12340	11880	10870								
21	13930	13390	12150	10960	12520	11980	11520	10510								
20	13570	13030	11790	10600	12160	11620	11160	10150								
19	13210	12670	11430	10240	11800	11260	10800	9790								
18	12850	12310	11070	9880	11440	10900	10440	9430								
17	12490	11950	10710	9520	11080	10540	10080	9070								
16	12130	11590	10350	9160	10720	10180	9720	8710								
15	11770	11230	9990	8800	10360	9820	9360	8350								
14	11320	10780	9540	8350	9910	9370	8910	7900								
13	10870	10330	9090	7900	9460	8920	8460	7450								
12	10420	9880	8640	7450	9010	8470	8010	7000								
11	9970	9430	8190	7000	8560	8020	7560	6550								
10	9520	8980	7740	6550	8110	7570	7110	6100								
9	9070	8530	7290	6100	7660	7120	6660	5650								
8	8620	8080	6840	5650	7210	6670	6210	5200								
7	8170	7630	6390	5200	6760	6220	5760	4750								
6	7720	7180	5940	4750	6310	5770	5310	4300								
5	7450	6910	5670	4480	6040	5500	5040	4030	5110	4570	4320	3520				
4	7270	6730	5490	4300	5860	5320	4860	3850	4930	4390	4140	3340				
3	7090	6550	5310	4120	5680	5140	4680	3670	4750	4210	3960	3160	4140	1620	2160	
2	6910	6370	5130	3940	5500	4960	4500	3490	4570	4030	3780	2980	3960	1440	1980	1080
1	6730	6190	4950	3760	5320	4780	4320	3310	4390	3850	3600	2800	3780	1260	1800	900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附件 1-6(附表一)

(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80104567B 號公告(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造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200 m 以上	未達 200 m		
用途 單價 總層 數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30	19080	18480	17100	15780	17520	16920	16400	15280								
29	18680	18080	16700	15380	17120	16520	16000	14880								
28	18280	17680	16300	14980	16720	16120	15600	14480								
27	17880	17280	15900	14580	16320	15720	15200	14080								
26	17480	16880	15500	14180	15920	15320	14800	13680								
25	17080	16480	15100	13780	15520	14920	14400	13280								
24	16680	16080	14700	13380	15120	14520	14000	12880								
23	16280	15680	14300	12980	14720	14120	13600	12480								
22	15880	15280	13900	12580	14320	13720	13200	12080								
21	15480	14880	13500	12180	13920	13320	12800	11680								
20	15080	14480	13100	11780	13520	12920	12400	11280								
19	14680	14080	12700	11380	13120	12520	12000	10880								
18	14280	13680	12300	10980	12720	12120	11600	10480								
17	13880	13280	11900	10580	12320	11720	11200	10080								
16	13480	12880	11500	10180	11920	11320	10800	9680								
15	13080	12480	11100	9780	11520	10920	10400	9280								
14	12580	11980	10600	9280	11020	10420	9900	8780								
13	12080	11480	10100	8780	10520	9920	9400	8280								
12	11580	10980	9600	8280	10020	9420	8900	7780								
11	11080	10480	9100	7780	9520	8920	8400	7280								
10	10580	9980	8600	7280	9020	8420	7900	6780								
9	10080	9480	8100	6780	8520	7920	7400	6280								
8	9580	8980	7600	6280	8020	7420	6900	5780								
7	9080	8480	7100	5780	7520	6920	6400	5280								
6	8580	7980	6600	5280	7020	6420	5900	4780								
5	8280	7680	6300	4980	6720	6120	5600	4480	5680	5080	4800	3920				
4	8080	7480	6100	4780	6520	5920	5400	4280	5480	4880	4600	3720				
3	7880	7280	5900	4580	6320	5720	5200	4080	5280	4680	4400	3520	4600	1800	2400	
2	7680	7080	5700	4380	6120	5520	5000	3880	5080	4480	4200	3320	4400	1600	2200	1200
1	7480	6880	5500	4180	5920	5320	4800	3680	4880	4280	4000	3120	4200	1400	2000	1000

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府稅財字第 09300573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80104567B 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府授稅房字第 1110090013 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修正前，已經主管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並依「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暨「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規定核定者，依原核定。
- 三、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附表一）、「新竹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附表二）及「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附表三）為準據。房屋標準單價之適用，依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其完成日期，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且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四、「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新竹縣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對照表」（附表一之一）、「新竹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一之二）定之。房屋使用執照有二種以上用途分類者，依其類別之面積分別評定；如各類別之面積無法區分時，依各該用途類別數均分。
- 五、稽徵機關適用「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其構造別依左列規定認定：
 -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五）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八)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一)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 (十二)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屋架。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同一使用執照記載樓層數如有數棟，且地面層以上獨立使用者，應分別評定。

六、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核定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國際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十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第十三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六)第十四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七)第十六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七、房屋總層數超過「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八、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九、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但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其挑高空間無法使用，或僅係供採光、景觀考量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偏低減價額=（3公尺-樓板高度）/3公尺×50%×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 十、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
- 十一、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 十二、第六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 (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 (二)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 (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百分之十者，加價百分之十。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 (四)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 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者，前項設備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另予加價。
-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五倍以上，有下列情形者(一項或二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成核計。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標準單價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一)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 (二)游泳池。
- 十四、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 (一)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 (二)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 (五)無衛生設備。
 -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 (七)無牆壁。
- 十五、鋼鐵造房屋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樑或柱之規格在90×90×6公厘以下者，適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 鋼鐵造房屋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及「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每層面積為準。
- 十六、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

計房屋現值。

十七、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依「新竹縣房屋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附表四)予以評定。

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者，前項設備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另予加價。

十八、地下油槽、薄膜造房屋、地上油槽、地下儲氣槽、腐蝕性儲存槽及一般儲槽等其他特殊構造物，其現值之評定，依「新竹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附表五)評定。

十九、五層以下分層所有無電梯設備之樓房，其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房屋現值之評定，應依適用之房屋標準單價，依「新竹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六)之比率評定。

二十、房屋標準價格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得以縣(市)重行評定前、後房屋現值之變動情形，作為依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但書規定，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之參考。

前項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並於公告施行後適用。

二十一、經本縣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新購房屋住宅補貼者之房屋，自核定日起就持有房屋期間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六，核減三年，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但本縣主管機關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定符合住宅補貼者之房屋，不適用前段規定。

二十二、本要點溯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施行。

附件 2-1(附表一之一)

新竹縣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

構造用途分類	鋼骨造 P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鋼鐵造 U (規格 90×90×6 公厘以上且超過 200 m ²)	鋼鐵造 J (規格未達 90×90×6 公厘)	木石磚造 F.E.D.H.G	土竹造 K.L
	01 國際觀光旅館	05 酒家	01 國際觀光旅館	05 酒家	20 旅館	20 旅館				
第一類	02 夜總會	06 歌廳	02 夜總會	06 歌廳	22 餐廳	22 餐廳				
	03 套房	07 套房	03 套房	07 套房	26 遊藝場所	26 遊藝場所				
	04 咖啡廳	08 咖啡廳	04 咖啡廳	08 咖啡廳						
	20 旅館	27 超級市場	20 旅館	27 超級市場	21 百貨公司	21 百貨公司	30 博物館			
第二類	21 百貨公司	28 圖書館	21 百貨公司	28 圖書館	23 醫院	23 醫院	31 紀念館			
	22 餐廳	29 美術館	22 餐廳	29 美術館	24 大型商場	24 大型商場	32 廣播電台			
	23 醫院	30 博物館	23 醫院	30 博物館	25 影劇院	25 影劇院				
	24 大型商場	31 紀念館	24 大型商場	31 紀念館	27 超級市場	27 超級市場				
	25 影劇院	32 廣播電台	25 影劇院	32 廣播電台	28 圖書館	28 圖書館				
	26 遊藝場所		26 遊藝場所		29 美術館	29 美術館				
第三類	33 納骨塔	46 體育館	33 納骨塔	46 體育館	33 納骨塔	33 納骨塔	46 體育館			
	40 市場	47 禮堂	40 市場	47 禮堂	40 市場	40 市場	47 禮堂			
	41 辦公廳(室)	48 寺廟	41 辦公廳(室)	48 寺廟	41 辦公廳(室)	41 辦公廳(室)	48 寺廟			
	42 店舖	49 教堂	42 店舖	49 教堂	42 店舖	42 店舖	49 教堂			
	43 診所	50 農舍	43 診所	50 農舍	43 診所	43 診所	50 農舍			
	44 住宅	51 開放空間	44 住宅	51 開放空間	44 住宅	44 住宅	51 開放空間			
	45 校舍	52 游泳池	45 校舍	52 游泳池	45 校舍	45 校舍	52 游泳池			
	34 油槽	62 停車場	34 油槽	62 停車場	34 油槽	34 油槽	62 停車場			
第四類	35 焚化爐	63 防空避難室	35 焚化爐	63 防空避難室	35 焚化爐	35 焚化爐	63 防空避難室			
	36 養殖場	64 業用房(減半)	36 養殖場	64 業用房(減半)	36 養殖場	36 養殖場	64 業用房(減半)			
	60 工廠	67 業用房	60 工廠	67 業用房	60 工廠	60 工廠	67 業用房			
	61 倉庫		61 倉庫		61 倉庫	61 倉庫				
第五類	*各種用途									

備註:

- 一、*代表所適用之「用途細類別代號」同用途類別一~四之各用途細類別代號。
- 二、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新竹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歸類相近細類	備註
視聽娛樂廳(所)	26 遊藝場所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 醫院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1 辦公廳室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	42 店舖	
宿舍、員工餐廳	44 住宅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5 校舍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	46 體育館	
佛堂	48 寺廟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51 開放空間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1 倉庫	
水族館	30 博物館	
營業性浴室	20 旅館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新竹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一)

(適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

構 造 別	代 號	折 舊 率	耐 用 年 數	殘 值 率	
鋼骨造	P	1%	60 年	40%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	60 年	40%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2%	52 年	37.6%	
鋼鐵規格 90×90×6 公厘以上	U	1.2%	52 年	37.6%	
鋼鐵規格未達 90×90×6 公厘	J				
木石磚造	咭咕石造	G	1.4%	46 年	35.6%
	卵石混凝土造	H	1.3%	50 年	35%
	雜木以外	D	2%	35 年	30%
	雜木	E	2.5%	30 年	25%
	磚石造	F	1.4%	46 年	35.6%
土竹造	竹造	L	8%	11 年	12%
	土磚混合造	K	3%	30 年	10%
	純土造	R	5%	18 年	10%
冷氣機	M	7.15%	13 年	7.05%	
昇降機	N	5.55%	17 年	5.65%	
薄膜造	I	6%	15 年	10%	
儲槽	地下油槽、儲氣槽、具腐蝕性儲槽	O	3.75%	20 年	25%
	一般性儲槽		1%	60 年	40%

備註：房屋建築年數如已屆最高耐用年數而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耐用年數之次年起不再計算折舊。

附件 2-4(附表二)

新竹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二)

(適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80104567B 號公告

房屋構造種類	代號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殘值率	
鋼骨造	P				
鋼骨混凝土造	A	1.17%	60 年	29.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17%	60 年	29.80%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38%	52 年	28.24%	
鋼 鐵 造	U J	1.38%	52 年	28.24%	
石 造	H	1.60%	46 年	26.40%	
磚 造	F	1.60%	46 年	26.40%	
木造(雜木以外)	D	2.21%	35 年	22.65%	
木造(雜木)	E	2.70%	30 年	19.00%	
土 造	K	5.14%	18 年	7.48%	
竹 造	L	8.27%	11 年	9.03%	
腐蝕性金屬類儲存槽	O	3.75%	20 年	25.00%	
地下油槽					
昇 降 機	N	5.55%	17 年	5.65%	
充氣膜造	I	6.00%	15 年	10.00%	
儲 槽	地下油槽、儲氣 槽、具腐蝕性儲槽	O	3.75%	20 年	25%
	一般性儲槽		1%	60 年	40%

備註：房屋建築年數如已屆最高耐用年數而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耐用年數之次年起不再計算折舊。

附件 2-5(附表四)

新竹縣房屋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規格		價格									
載客人數	停階數	速度每分 60M(含以下)	速度每分 75M	速度每分 90M	速度每分 105M	速度每分 120M	速度每分 135M	速度每分 150M	速度每分 165M	速度每分 180M	
6人(含以下)	3停(門)以下	350,000	420,000								
6人(含以下)	4停(門)	420,000	490,000								
6人(含以下)	5停(門)	490,000	560,000								
6人	6停(門)以上	700,000 每停加 30,800	770,000 每停加 30,800	1,064,000 每停加 30,800	1,218,000 每停加 30,800						
8人	同上	742,000 每停加 30,800	812,000 每停加 30,800	1,120,000 每停加 35,000	1,288,000 每停加 35,000	1,456,000 每停加 39,200	1,624,000 每停加 39,200	1,792,000 每停加 39,200	1,960,000 每停加 39,200	2,128,000 每停加 39,200	
10人	同上	784,000 每停加 30,800	854,000 每停加 30,800	1,176,000 每停加 35,000	1,358,000 每停加 35,000	1,540,000 每停加 39,200	1,722,000 每停加 39,200	1,904,000 每停加 39,200	2,086,000 每停加 39,200	2,268,000 每停加 39,200	
13人	同上	826,000 每停加 35,000	896,000 每停加 35,000	1,232,000 每停加 39,200	1,428,000 每停加 39,200	1,624,000 每停加 39,200	1,820,000 每停加 39,200	2,016,000 每停加 39,200	2,212,000 每停加 39,200	2,408,000 每停加 39,200	
15人	同上	868,000 每停加 35,000	966,000 每停加 35,000	1,288,000 每停加 39,200	1,498,000 每停加 39,200	1,708,000 每停加 39,200	1,918,000 每停加 39,200	2,128,000 每停加 39,200	2,338,000 每停加 39,200	2,548,000 每停加 39,200	
17人	同上			1,344,000 每停加 39,200	1,568,000 每停加 39,200	1,792,000 每停加 39,200	2,016,000 每停加 39,200	2,240,000 每停加 39,200	2,464,000 每停加 39,200	2,688,000 每停加 39,200	
19人	同上			1,400,000 每停加 39,200	1,638,000 每停加 39,200	1,876,000 每停加 39,200	2,114,000 每停加 39,200	2,352,000 每停加 39,200	2,590,000 每停加 39,200	2,828,000 每停加 39,200	
21人	同上			1,456,000 每停加 39,200	1,708,000 每停加 39,200	1,960,000 每停加 39,200	2,212,000 每停加 39,200	2,464,000 每停加 39,200	2,716,000 每停加 39,200	2,968,000 每停加 39,200	
23人	同上			1,512,000 每停加 39,200	1,778,000 每停加 39,200	2,044,000 每停加 39,200	2,310,000 每停加 39,200	2,576,000 每停加 39,200	2,842,000 每停加 39,200	3,108,000 每停加 39,200	

備註：一、電梯設備工程超過「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所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 1 級與次 1 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 1 級之單價計算，即：載點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 2 人為 1 級距，按表內 23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二、電梯設備工程在「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 1 級與次 1 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 1 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 14 人之工程費。若電梯設備工程未載明載客人數，則依電梯總載重量，按每人 67 公斤估算載客人數。

三、申請人之電梯設備工程費低於本縣所訂定之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時，得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買賣契約及發票等)覈實認定電梯設備價格，未提示相關資料或資料提示不全者，則按電梯設備工程概算表規定核定核定電梯設備價格。

四、以 1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安裝電梯之房屋為適用對象。

新竹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稅房字第 1050103607B 號公告

-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特殊構造物
 - (一)地下油槽

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 (二)薄膜造房屋

薄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一千二百七十元。
 - (三)地上油槽、地下儲氣槽、腐蝕性儲存槽及一般儲槽等其他特殊構造物，領有使用執照者，按使用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評定房屋現值；無使用執照者，其房屋現值按實際之工料評定。
- 三、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之加價或減成核計之規定。
- 四、本評價方式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附件 2-7(附表六)

新竹縣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府稅財字第 140021 號函公布

層次別	一層樓百分比	二層樓百分比	三層樓百分比	四層樓百分比	五層樓百分比
二層樓	105/100	95/100			
三層樓	105/100	100/100	95/100		
四層樓	105/100	102/100	98/100	95/100	
五層樓	105/100	102/100	100/100	98/100	95/100

備註：

- 一、 本表適用於無電梯設備在五樓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六層樓以上房屋，依實際需要，應設置電梯，故其每層之使用價值，相差無幾，不適用本表。
- 二、 本表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關西鎮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六級	113/100	正義路(東興,西安) 、明德路(北斗)
七級	107/100	大同路(西安)、中正路(西安)、中山路(西安,北斗)、惠愛路(西安) 南京路(北斗)、衡陽路(北斗)、中興路(北斗)
八級	102/100	中山東路(北斗)、北斗街(北斗)、民享街(北斗) 忠孝街(北斗)、信義街(北斗)、莒光街(北斗) 學前街(北斗)、正義路(北斗)、中豐路(東興,北斗)、三民街(北斗)
九級	97/100	大同路(東興)、中山路(東興)、中正路(東興) 中央路(西安)、仁愛街(西安)、文化街(西安) 民族街(西安)、老街(西安)、北平路(北斗,西安) 博愛路(南雄,北斗,東興)、中央街(西安)
十級	91/100	仁德街(北斗)、北門口(北斗)、光復路(北斗)、光明路(北斗) 新德街(北斗)、豐德街(北斗)、豐德新村(北斗) 中正路(南雄)、中豐路(南雄)、惠愛路(南雄) 成功街(東安)、育賢街(東安)、青山街(東安)、大德街(東安) 大信街(東安)、大仁街(東安)、大義街(東安)、中山東路(東安) 中豐路(東安)、中豐新路(東安)、長安街(東安)、銘傳街(東安) 石岡子(石光)、十六張(東光)、中豐路(東光,仁安) 東山街(東安)、中豐新路(東光)
十一級	88/100	北門口光復新村一街(北斗)、北門口光復新村二街(北斗) 牛欄河(仁安)、台電新村(仁安)、拱子溝(仁安) 上三屯(東安)、下三屯(東安)、冀箕窩(東安) 十股(東光)、柑子樹下(東光)、暗潭(東光) 大竹坑(東山)、南湖(東山)、湖肚(東山)、四寮(東山) 大旱坑(東平)、大東坑(東平)、小東坑(東平) 老寮(東平)、老煥寮(東平)、南坑(東平) 南門崁下(南山)、渡船頭(南山)、上南片(南山)、中正路(南山) 高橋坑(北山)、崁下(北山)、深坑子(北山)、店子岡(北山) 茅子埔(大同)、水坑(大同)、石門(新富)、老社寮(新富) 新城(南新)、芋子園(南新) 坪林(上林)、下橫坑(新力)、下南片(南和)、新龍路(東平)
十二級	85/100	馬武督(金山)、赤柯山(玉山)、六畜(金山)、上橫坑(上林) 八寮(東山)、十寮(東山)、錦山(錦山)、燥坑(南新)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新埔鎮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六級	113/100	中正路(新埔,新生)、第一市場(新埔)
七級	107/100	第二市場(新民)、中正路(四座,新民,田新)
八級	102/100	和平街(新民,新生,新埔,四座,田新) 廣和路(新生,田新,新民)、田新路(田新)、福德街(田新)
九級	97/100	文化街(田新,四座,新埔)、民生街(新民)、成功街(新民,新生,新埔) 信義街(田新)、楊新路(四座)、仁愛路(四座,田新)、文德路(田新,新埔) 文山路(文山)、陽明街(文山)、褒忠路(文山)、大享路(下寮) 田新一街(田新)、田新二街(田新)、田新三街(田新)、田新五街(田新) 田新六街(田新)、田新七街(田新)、田新八街(田新)、田新九街(田新) 田新十街(田新)、田新十一街(田新)、田新十二街(田新) 福祿一街(文山)、福祿二街(文山)、福祿三街(文山)、福祿五街(文山) 福祿六街(文山)、福祿七街(文山)、福祿八街(文山)、福祿十街(文山) 文山八街(文山)、文山一街(文山)、文山二街(文山)、文山三街(文山) 文山六街(文山)、旱坑路(新民)、犁頭山(文山)
十級	91/100	上樟路(新埔)、仁愛街(四座)、仁屋一街(四座) 仁屋二街(四座)、內思路(四座)、四座屋(四座) 育賢街(田新)、信義一街(田新)、信義二街(田新)、信義三街(田新) 義民路(田新)、環河路(田新) 褒忠路(下寮)、義民路(南平,上寮,下寮,旱坑)、壹山街(下寮) 新關路(五埔)、水汴頭(五埔)、文華路(文山)、仰德街(文山)
十一級	88/100	九芎湖(照門)、大坪(大坪,照門)、大平窩(南平,上寮,下寮,北平) 三聖路(五埔)、石坑街(五埔)、六股(五埔) 五分埔(五埔)、雲夢街(五埔)、大茅埔(巨埔)、小茅埔(巨埔) 新龍路(巨埔)、載熙路(巨埔)、楊新路(巨埔) 上樟路(旱坑)、上樟樹林(旱坑)、上樟樹(旱坑) 下樟樹林(旱坑)、石頭坑(寶石)、台蓄街(寶石,文山)、文德路(寶石) 泰陽街(田新,旱坑)、泰陽一街(田新)、泰陽二街(田新) 關埔路(田新,寶石,內立,文山)、國校街(文山)、土地公埔(文山) 新湖路(下寮)、燒炭窩(南平,上寮,下寮,北平) 內立(內立,寶石)、南打鐵坑(內立,寶石)、環南街(寶石) 內立坑街(內立)、太魯閣路(內立)、雲埔路(內立)、進高路(內立) 石門(照門)、照鏡(照門)、箭竹窩(照門) 陸光街(五埔)、寶鎮(五埔)、安石街(五埔)、東平路(五埔)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新埔鎮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十一級	88/100	古賀街(五埔)、百好街(五埔) 旱坑路(旱坑)、民生街(旱坑)、旱坑子(旱坑) 忠孝路(旱坑)、旱北路(旱坑) 北打鐵坑(新北)、南平路(南平,上寮) 黃梨園(鹿鳴)、旱坑路(南平)
十二級	85/100	汶水坑(清水)、大北坑(新北) 鹿鳴坑(鹿鳴)、下枋寮(下寮)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竹北市

級別	地段率	修正後街路名稱
一級	140/100	光明一路(北崙,文化,興安)、縣政九路(文化,北崙)
二級	135/100	中正東路(福德,竹北,竹仁,竹義)、光明六路東一段(鹿場,十興) 博愛街(福德,竹仁,竹義,文化)
三級	129/100	三民路(福德,竹義,竹仁) 文興路(鹿場,中興,東平,隘口) 光明六路(斗崙,北崙,中崙)、自強南路(鹿場,中興) 博愛街(北崙)
四級	124/100	中正西路(竹義,新國,新社)、竹仁街(竹義,福德,竹仁) 博愛街(竹北)、三民路(竹北,文化)、民權街(竹仁,文化) 仁愛街(竹仁,福德)、仁義路(竹仁)、仁和街(竹仁)、仁德街(竹仁) 縣政二路(北崙,斗崙,文化,興安)、縣政二路南段(斗崙) 縣政九路(斗崙,中崙)、興隆路一段(斗崙,中崙) 勝利一路(十興)、勝利二路(十興)、勝利三街(十興) 莊敬二街(十興)、莊敬三路(十興) 福興東路一段(鹿場)、福興東路二段(中興,鹿場)、自強五路(鹿場) 莊敬南路(鹿場)、興隆路二段(鹿場) 自強南路(東平)、興隆路三段(東平)、興隆路五段(東平) 文平路(文化)、文信路(文化)、文喜街(文化)、文祿街(文化) 文壽街(文化)、吳濁流路(文化)、中山路(竹仁)
五級	118/100	縣政二路(竹北)、中山路(竹北) 四維街(竹仁)、民族街(竹仁)、民生街(竹仁,福德) 仁孝街(竹仁)、建國街(竹仁,文化)、學園街(竹義) 博愛街(中崙)、博愛南路(中崙) 光明三路(北崙)、縣政九路南段(中崙) 縣政十街(北崙)、縣政十一街(北崙)、縣政十二街(北崙)、縣政十三路(北崙) 文采街(文化)、文愛街(文化,興安)、文和街(文化)、文福街(文化) 文田街(文化)、文義街(文化,興安)、文仁街(文化,興安) 文孝街(文化,興安)、文信路(興安)、文忠路(興安)、縣政一街(興安) 勝利六街(十興)、莊敬五街(十興)、莊敬六街(十興) 莊敬七街(十興)、勝利五路(十興) 自強一路(鹿場)、自強二路(鹿場)、自強三路(鹿場) 自強六街(鹿場)、自強七街(鹿場) 成功一街(鹿場)、成功二街(鹿場)、成功三路(鹿場)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竹北市

級別	地段率	修正後街路名稱
五級	118/100	成功五街(鹿場)、成功六街(鹿場)、成功七街(鹿場) 成功八路(鹿場)、成功九街(鹿場)、成功十街(鹿場) 成功十一街(鹿場)、成功十二街(鹿場)、成功十三街(鹿場) 成功十五街(鹿場)、成功十六街(鹿場)、興學街(鹿場) 隘口一街(隘口)、隘口二路(隘口,東平)、隘口三街(隘口,東平) 隘口五街(東平,隘口)、隘口六街(東平) 隘口一街(東平)、六家一路(東平)、六家二街(東平)、六家三街(東平) 六家五路(東平,隘口)、六家六街(東平) 六家七路(東平)、六家八街(東平) 嘉政一街(東平)、嘉政二街(東平)、嘉政三街(東平) 嘉政五街(東平)、嘉政六街(東平)、嘉政七街(東平) 嘉政八街(東平)、嘉政九街(東平)、嘉政十街(東平) 嘉豐五路(東平)、嘉豐南路(中興,東平)、嘉豐十一路(中興,東平) 高鐵一路(隘口)、高鐵二路(東平)、高鐵三街(隘口) 復興三路(隘口)
六級	113/100	華興街(竹義,新社,新國)、中央路(竹義,新國)、興隆路一段(新崙) 中華路(竹義,斗崙,新崙)、莊敬北路(竹北) 台元街(竹北)、台元一街(竹北)、台元二街(竹北) 縣政三街(斗崙)、縣政五街(斗崙)、縣政六路(斗崙) 縣政七街(斗崙)、縣政八街(斗崙)、福興路(斗崙)、嘉勤南路(斗崙) 縣政十街(中崙)、縣政十一街(中崙)、縣政十三路(中崙) 福興路(中崙)、福興一路(中崙) 自強北路(十興,東興,北興)、光明六路東二段(東興,中興)、嘉豐北路(東興) 嘉豐一街(中興)、嘉豐二街(中興,東平)、嘉豐三街(中興) 嘉豐五路(中興)、嘉豐六路(中興,東平)、嘉豐七街(中興) 嘉豐八街(中興)、嘉豐九路(中興)、嘉豐十路(中興) 嘉興路(中興,東平,鹿場,東興)、嘉興二街(中興) 復興一街(中興)、復興二路(中興,隘口)、復興三路(中興)、幸福街(中興) 復興五街(鹿場)、復興六路(中興)、復興七路(中興)、高鐵一路(中興) 高鐵二路(隘口,中興)、高鐵五路(隘口)、高鐵七路(隘口)、 興隆路五段(隘口)、光明六路東二段(隘口) 高鐵東一路(隘口)、高鐵東二路(隘口) 光明九路(斗崙)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竹北市

級別	地段率	修正後街路名稱
七級	107/100	中正西路(聯興)、中山路(福德)、和平街(竹北,福德) 建國街(福德)、新泰路(竹義)、福竹街(竹義,福德) 環北路一段(竹北)、惟馨街(竹北)、文采街(竹北) 縣政三街(北崙)、縣政五街(北崙)、縣政七街(北崙)、縣政八街(北崙) 縣政十四街(中崙)、縣政十六街(北崙) 光明六路(新崙)、光明二街(北崙)、光明五街(北崙,興安)、光明七街(北崙) 光明八街(北崙,中崙)、光明九路(中崙)、光明十街(斗崙,中崙) 台科路(斗崙,中崙)、科大一路(斗崙,中崙)、科大二街(斗崙,中崙) 嘉德街(斗崙)、嘉勤北路(興安)、嘉仁街(興安) 勝利七街(十興,東興)、勝利八街(北興,東興)、勝利九街(北興) 勝利十街(北興)、勝利十一路(北興)、勝利十二街(北興) 勝利十三街(北興)、勝利十五街(北興)、莊敬北路(十興,北興) 莊敬一路(十興)、東興路一段(東興)、日興一街(東興) 十興一街(東興)、十興二街(東興)、嘉興路(北興) 高鐵六路(隘口)、高鐵八路(隘口)、高鐵九路(隘口) 莊敬三路(北興)、莊敬五街(北興)、莊敬六街(北興)、莊敬七街(北興) 十興三街(東興)、十興五街(東興)、十興路一段(北興)、田厝街(北興) 十興路(北興)、智慧路(十興)、智慧一路(十興)、智慧二路(十興) 竹義街(竹義)、大同街(文化,福德)、信義街(福德)、文明街(竹仁)
八級	102/100	社崙街(竹義)、社崙一街(竹義)、社崙二街(竹義) 新生街(新國,新社)、新光三街(新國)、新光五街(新國) 中山路(泰和)、中華路(泰和)、水瀧一街(泰和,竹北) 水瀧二街(泰和,竹北)、水瀧三街(泰和)、水瀧五街(泰和)、 中山一街(泰和,竹北)、中山二街(泰和,竹北)、中山三街(泰和) 中山五街(泰和,竹北)、中山六街(泰和) 十興路(竹北)、成瀧自辦重劃區新設路段(泰和,竹北) 莊敬一路(竹北)、北新一街(竹北)、北新二街(竹北) 新瀧一街(竹北)、新瀧二街(竹北)、新瀧三街(竹北)、新瀧五街(竹北) 光明十一路(新崙)、光明十二街(新崙)、光明十三街(新崙) 光明十四街(新崙)、光明十八街(新崙)、縣華街(北崙) 縣政十七街(新崙)、縣政十八街(新崙)、縣政十九街(新崙) 縣政二十路(新崙)、縣政二十一街(新崙) 嘉祥一街(東興)、嘉祥二街(東興)、嘉祥三街(東興) 嘉祥五路(東興)、嘉祥六街(東興)、嘉祥七街(東興)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竹北市

級別	地段率	修正後街路名稱
八級	102/100	嘉興北路(東興)、嘉興一街(東興)、嘉興二街(東興)、嘉興三街(東興) 嘉興五街(東興)、十興路二段(東興)、聯發街(北興) 隘口七街(隘口)、隘口八街(隘口) 文山街(竹仁)、文化街(竹仁)、華興街(泰和)
九級	97/100	豆子埔(竹仁,福德,竹北)、仁德街(福德,竹仁) 中泰路(竹義)、文昌街(竹義)、豆子埔(竹義) 華興三街(新國)、華興五街(新國)、新溪街(新國) 新光一街(新國)、新光二街(新國)、新光三街(新國)、環北路五段(新國) 中和街(泰和)、和平街(泰和)、沿河街(泰和)、泰和路(泰和) 保泰一街(泰和)、保泰二街(泰和) 保泰三路(泰和,新社)、保泰五路(新社)、保泰六路(新社) 新工二路(泰和)、新工五路(泰和) 十興路(十興,東興)、十興(十興,東興) 東興路一段(東海)、東興路二段(東海) 生醫路(東海、隘口)、生醫三路(東海)、生醫五路(東海) 生醫六路(隘口)、生醫一路(東海)、生醫二路(東海) 環科路(泰和)、環科一路(泰和)、東興路(東海) 福德街(福德)、新民街(新社,竹義) 國華街(新社)、國盛街(新社,泰和)、新社(新社,新國) 國強街(新社)、國興街(新社) 新光街(新國,竹義)、華興一街(新國)、華興二街(新國) 新泰路(泰和)、新和路(泰和)、中泰路(泰和)
十級	91/100	新民街(泰和)、國光街(新社)、中華路(大眉) 新國街(新社,新國)、新興路(新社)、新興一街(新社) 新北街(新社)、新北一街(新社)、新北二街(新社)、新環街(新社) 環北路一段(泰和)、環北路二段(泰和) 環北路三段(新社,聯興)、環北路五段(新社,聯興) 保泰五路(聯興)、新工六路(聯興) 博愛街(泰和)、泰和一街(泰和)、番子坡(泰和) 泉州厝(斗崙)、頂斗崙(斗崙)、下斗崙(斗崙,新崙) 中斗崙(中崙)、福興路(新崙) 嘉興路(東海)、番子寮(東平) 中正西路(新庄)、界址(東興)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竹北市

級別	地段率	修正後街路名稱
十一級	88/100	中正西路(溪州,麻園,白地)、新寮街(溪州,新庄) 溪州路(溪州,聯興,新國)、新溪街(溪州)、大灣街(麻園,溪州) 新國街(聯興)、新興路(聯興)、溝貝街(聯興) 白地街(麻園,白地)、港安街(白地,新港)、漁寮街(新港) 新港一街(新港)、新港二街(新港)、新港三街(新港)、新港五街(新港) 麻園一街(麻園,白地)、麻園二街(麻園)、麻園三路(麻園) 麻園五街(麻園)、麻園六街(麻園)、麻園七街(麻園)、麻園八街(麻園) 長園一街(麻園,溪州)、長園二街(麻園)、長園三街(麻園) 聯興一街(聯興)、聯興二街(聯興)、聯興三街(聯興) 水防道路(聯興)、鳳岡路(大眉,尚義,崇義,大義)、尚義街(尚義,大義) 蓮花路(尚義,大義,崇義)、西濱路(新港,尚義,崇義)、長青路(白地,大義,崇義) 逸境新村(大眉)、大眉(大眉) 興海街(東海,東興)、東海一街(東海)、東海二街(東海)、東海三街(東海) 安溪寮(十興,北興)、犁頭山下(東興)、隘口(隘口)、東興路二段(隘口) 堤頂街(隘口)、堤頂一街(隘口)、隘口老街(隘口) 馬麟厝(聯興)、東海窟(東海)
十二級	85/100	溪州(溪州)、麻園(麻園) 山腳(崇義,大義,尚義)、拔子窟(尚義,崇義)、後面(尚義,大義) 溝貝(聯興)、白地粉(新庄,白地) 新庄子(新庄,新港,白地)、魚寮(新港) 水坑口(東海)、三崁店(東海)、旱坑子(東海) 水防道路(白地,新港)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湖口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四級	124/100	中央街(仁勢,中正)、民族街(孝勢,仁勢)、民權街(孝勢,仁勢) 民生街(孝勢,仁勢,中正)、忠孝路(孝勢,中正) 達生路(仁勢,愛勢)、中正路一段(孝勢,仁勢)
五級	118/100	仁和路(鳳凰)、中正路一段(中正)
六級	113/100	民權街(愛勢)、民生街(愛勢)、民族街(愛勢)、和愛路(愛勢) 信義街(愛勢)、中山路二段(孝勢,仁勢)、中興街(愛勢,中勢,中正) 中央街(中勢)、中和街(中勢,中正,仁勢,愛勢)、健康街(中正) 民和街(鳳凰)、新生路(勝利)、中華路(鳳凰)、健康一街(中正)
七級	107/100	中山路(愛勢)、明新街(中正)、中正路二段(中正)、中正一街(中正) 中正二路(中正)、中正三街(中正)、中正四街(中正) 中正五街(中正)、中正六街(中正)、中正七街(中正) 溪南街(中正)、溪南二街(中正)、德美路(中正) 達生路(中勢,中正,信義)、達生一街(中正)、達生二街(中正,信義) 達生三街(中正)、達生四街(中正)、達生五路(中正,信義) 達生六街(中正)、達生七街(中正)、達生八街(中正,信義) 達生九街(中正)、溪北街(中正)、溪南一街(中正) 中山路一段(信義,中正)、中山一街(信義)、中山二街(信義) 中山三街(信義)、中山五街(信義)、成功路(信義,信勢) 光復東路(勝利)、安宅八街(勝利)、工業二路(勝利) 中華路(鳳山)、民富街(鳳凰)、民享街(鳳凰) 仁樂路(鳳凰)、仁愛路(鳳凰)、文化路(鳳凰) 三民南路(鳳山)、八德路(湖南)
八級	102/100	溪北街(孝勢)、信全街(孝勢,信勢)、明德街(信勢)、信德路(信勢) 信昌街(中勢)、中正路(中勢)、中平路(中勢,長嶺)、中愛路(中勢) 達生路(中正)、中美路(信義,信勢)、中美西路(信義)、中成路(信義) 千湖路(信義)、忠義路(信義)、成德路(信義)、千禧路(信義) 中湖路(波羅,鳳凰,湖南)、光華路(波羅)、大愛街(波羅) 中興一巷(中興)、中興二巷(中興)、中興三巷(中興) 中興四巷(中興)、吉安一巷(中興)、吉安二巷(中興) 大智路(鳳凰)、大勇路(鳳凰)、光華路(鳳凰) 新生一路(勝利)、新生二路(勝利)、新生三路(勝利) 光復東路(中興)、勝利路(勝利,鳳山,中興)、榮光一路(鳳山) 乾興路(湖南)、信湖路(湖南)、德美路(湖南,信義) 三民一路(鳳山)、三民二路(鳳山)、和平巷(愛勢)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湖口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九級	97/100	中民街(愛勢)、下北勢(孝勢,愛勢)、新湖路(信勢) 明新街(中勢)、民生街(中勢)、吳厝自辦農村社區重劃區(中勢) 信昌一街(中勢)、信昌二街(中勢)、信昌三街(中勢)、信昌六街(中勢) 湖中路(中正)、中山路三段(東興)、明德街(信義)、信興路(信義) 德興路(信勢,德盛,和興,愛勢,東興)、成功路(德盛) 明德街(德盛)、中山路(德盛)、仁興路(波羅) 光復路(鳳山,中興,湖南)、光復南路(勝利,中興,鳳山) 光復北路(勝利,中興,鳳山,湖南) 工業一路(勝利,中興)、工業三路(勝利)、工業四路(勝利,鳳山) 工業五路(鳳山)、瑞安街(鳳山) 榮光路(鳳山)、大同路(鳳山)、三民路(鳳山)、文化路(鳳山) 仁愛路(鳳山)、仁德路(鳳山)、仁義路(鳳山)、仁政路(鳳山) 自強路(鳳山)、國強街(鳳山)、國華街(鳳山)、莊敬路(鳳山) 國泰街(鳳山)、國慶街(鳳山)、明科街(鳳山) 安宅一街(中興)、安宅二街(中興)、安宅三街(中興) 安宅四街(中興)、安宅五街(中興)、安宅六街(中興) 安宅七街(中興)、安宅九街(勝利)、安宅十街(勝利) 蘭州街(勝利,中興)、蘭州南街(勝利)、蘭州一街(勝利) 蘭州二街(勝利)、蘭州三街(勝利)、蘭州四街(勝利)、信昌五街(中勢) 信昌七街(中勢)、信昌八街(中勢)、信昌九街(中勢) 天津一街(勝利)、天津二街(勝利)、天津三街(勝利) 天津四街(勝利)、天津五街(勝利)、漢陽路(勝利) 新興路(鳳山)、實踐路(勝利,鳳山)、仁興路(鳳凰) 復興路(鳳山)、廬江路(鳳山) 慈光(中興)、吉祥街(勝利,中興)、吉安街(中興)、吉利一街(中興) 吉利二街(中興)、四維路(中興)、永順街(中興)、永安街(中興) 汀州街(中興)、錦州一街(中興)、錦州二街(中興)、錦州三街(中興) 松江一街(中興)、松江二街(中興)、松江三街(中興) 鳳凰二街(鳳凰)、鳳凰三街(鳳凰)、鳳凰四街(鳳凰)、廣興街(鳳凰)、 興華街(鳳凰)、興安街(鳳凰)、新興路(鳳凰)、文華街(鳳凰) 軍功路(湖南)、鐵騎路(中興,湖南)、中正路(湖鏡,湖口)、介壽街(湖南) 鳳工一街(鳳山)、鳳工二街(鳳山)、鳳工三街(鳳山) 鳳工六街(鳳山)、鳳工八街(鳳山)、鳳工路(鳳山) 成名街(信勢)、瑞祥街(信勢)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湖口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十級	91/100	貴州街(中勢,愛勢)、吳厝(中勢)、貴州二街(愛勢)、貴州三街(愛勢) 貴州四街(愛勢)、建國街(信勢)、明賢路(信勢) 力行街(信勢)、龍安街(信勢)、新化街(信勢)、光華街(信義) 光明街(信勢,德盛)、金城街(信勢)、信全街(信義)、龍江街(德盛,信勢) 三元路(波羅)、中美路(湖鏡,中正)、成功路(波羅)、湖新路(湖南,湖口) 大湖路(湖口)、中美東路(湖口)、湖中路(湖口)、長富路(湖口) 祥喜路(湖口)、鳳山崎(鳳山)、上番子湖(鳳凰)、中番子湖(勝利) 三明街(德盛,信勢)、明豐路(德盛)、德豐路(德盛)、明賢路(德盛) 新義路(德盛)、信德路(德盛)、新湖路(德盛)、民善(德盛)、民善路(德盛) 新和路(長嶺)、長泰路(長嶺)、長嶺路(長嶺) 長富路(長嶺)、吳厝路(長嶺,中勢) 長興路(長安)、南窩路(長安)、北窩路(長安)、長春路(長安) 德興北路(和興)、德豐路(和興) 東成街(東興)、民生街(東興)、長威一街(東興) 長威二街(東興)、長威三街(東興)、維東路(東興)、維東一街(東興) 維東二街(東興)、維東三路(東興)、維東五街(東興)、維東六街(東興) 維東八街(東興)、維東十街(東興)、維東十六街(東興) 明新街(愛勢)、國光街(德盛)、中北勢(中正)
十一級	88/100	新湖路(信勢,信義)、八德路(湖鏡,湖口,波羅,長嶺,長安)、新義路(信義) 千禧路(波羅)、新興路(波羅) 南和路(湖南)、南勢(湖南)、學府街(湖口) 長安路(長安,長嶺)、再興路(長安)、長青路(長安) 東成街(德盛)、德盛(德盛) 嘉興路二段(和興)、和興路(和興,東興)、和豐路(和興) 和興(和興,東興)、金華莊(和興,東興)、德和路(和興,東興) 山葉路(和興,東興)、美崙街(東興)、長威新城(東興) 嘉興路一段(東興)、東和路(東興)、東楊路(東興)、北湖路(東興) 上北勢(中勢)、中北勢(中勢)、下北勢(信義)、吳厝(中正) 狗頭(信義)、富貴家園(湖口)、大湖家園(湖口)、湖口(湖鏡) 湖口老街(湖口,湖鏡,湖南)、美城路(湖鏡) 綠湖仙境(湖口)、羊喜窩(湖口) 四腳亭(長嶺)、四湖尾(長嶺) 望高樓(鳳山)、成功新村(勝利)、竹高屋(勝利) 長興(長安)、北窩(長安)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湖口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十二級	85/100	上北勢(中正)、下北勢(中勢) 上番子湖(中興)、竹高屋(鳳山)、寶斗屋(鳳山) 埔心(湖口)、綠野(湖口)、綠鄉(湖口)、雅哥(湖口)、晴園(湖口) 湖中(湖口)、湖口(湖口)、波羅汶(波羅)、崩坡缺(波羅) 鄉野(長嶺)、溫莎堡(長嶺)、嶺尾(長嶺)、長新商城(長嶺) 崩坡下(長安)、南窩(長安)、長安小城(長安)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新豐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五級	118/100	建興路一段(山崎)、新興路(山崎,松林)
六級	113/100	學府街(山崎)、潤泰街(松林,松柏)、泰安街(松林,松柏) 康樂路一段(松林,松柏)
七級	107/100	建興路一段(忠孝)、建興路二段(重興) 中興路(忠孝,山崎)、新興路(忠孝) 文林街(松林,松柏)、松林街(松林,松柏)、尚仁街(松林) 保愛街(松柏)、保康街(松柏)、康泰路(松柏)、博學街(松林,松柏)
八級	102/100	新興路(員山)、建興路一段(員山)、建興路二段(崎頂) 忠孝街(忠孝)、忠一街(忠孝)、忠二街(忠孝)、忠三街(忠孝) 孝一街(忠孝)、孝二街(忠孝)、孝三街(忠孝) 孝五街(忠孝)、孝六街(忠孝) 仁愛街(忠孝,山崎)、鳳蓮街(山崎)、文昌街(山崎)、泰安街(山崎) 福德街(山崎)、萃豐路(重興)、道化街(松林) 德昌街(松柏)、明新街(松柏)、松明街(松柏) 坪頂一街(松柏)、坪頂二街(松柏)、坪頂三街(松柏) 民安街(松林)、明新一街(松柏)、明新二街(松柏) 明新三街(松柏)、明新五街(松柏)、明新六街(松柏) 明新八街(松柏)、明新十街(松柏)、明新十二街(松柏)
九級	97/100	信義街(山崎)、康平街(松柏)、康健街(松柏)、康福街(松柏) 新庄路(重興)、新市路(重興) 福陽一街(松柏)、福陽二街(松柏)、福陽三街(松柏) 福陽五街(松柏)、福陽六街(松柏)
十級	91/100	自強街(松柏,松林)、康和路(松柏)、松柏街(松柏)、松柏林(松林) 莊敬街(松柏)、茄冬路(松柏,上坑)、精工路(忠孝) 復興街(重興)、振興街(重興)、長春路(重興)、光明街(重興) 成德街(重興)、自立街(重興)、永寧街(重興) 明德巷(重興)、至善巷(重興)、松柏林(松柏)、榮豐街(山崎)
十一級	88/100	榮華街(崎頂)、茄苳路(崎頂)、新庄子(重興,崎頂)、池府路(新豐) 員山(員山)、忠信街(員山)、中崙(中崙)、圓山子(福興)
十二級	85/100	十一股(後湖,福興)、坑子口(上坑,鳳坑)、坡子頭(坡頭) 青埔子(青埔)、後湖子(後湖)、紅毛(新豐)、崁頭(瑞興) 埔頂(埔和)、新和路(新豐)、德源街(新豐)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竹東鎮

級別	地段率	街路名稱
三級	129/100	東林路(東華)、長春路二段、東林路(67 號至 103 號,仁愛) 仁愛路(302 號至 362 號,仁愛)、長春路三段(竹東,忠孝,榮華)
四級	124/100	東寧路二段(東華)、長春路一段(東華)、東寧路三段
五級	118/100	康寧街(東華,商華)、商華市場(商華)、商華街
六級	113/100	大同路(商華,竹東)、東寧路二段(南華)、興農街(竹東) 康寧街(竹東)、東林路(雞林,仁愛)、北興路二段、中興路四段 杞林路(97 號至 151 號, 96 號至 150 號,仁愛)、長春路三段(五豐) 學前路(南華)
七級	107/100	長春路一段(南華,中山,中正)、惠昌街、竹榮街、三民街 東寧路二段(中山,中正)、大同路(榮樂)、中豐路一段、中豐路二段 東峰路(上館,東寧)、信義路(東華,榮樂)、仁愛路(雞林) 杞林路(68 號至 92 號, 71 號至 87 號)、北興路三段 中興路二段、中興路三段、商華街(榮樂)、龍鳳路、吉祥街、如意街 學前路(東華)、榮樂街(榮樂)
八級	102/100	新生路、杞林路(雞林,仁愛)、大同路(雞林,仁愛)、信義路(南華) 健行路(南華)、中山路、學前路(雞林)、興農街(榮華,榮樂) 北興路一段(雞林)、長安路、仁愛路(中正,仁愛)、中正路 東寧路一段、朝陽路、中豐路三段(2 號至 126 號,1 號至 149 號) 中興路一段、竹中路、新正路 三民街(榮樂)、惠昌街(榮樂)、大明路、沿河街(仁愛) 民德路、竹榮街(榮華)、榮樂街(榮華)、莊敬路
九級	97/100	和江街、幸福一路、幸福二路、幸福三路、幸福路、和平街、和興街 和安街、光武街、上館新村(上館)、中豐路三段(大鄉)、惠安街 大林路、南寧路、工業一路、工業二路、光復街、東榮路、成功街 安東路、東寧市場(東寧)、沿河街(東寧)、東富街 北興路一段(東寧)、文林路、大鄉、研究路、中正南路、公園路、世界街 竹東(榮樂,榮華)、林森路、北岸(仁愛)堤外(仁愛)、雞油林(仁愛) 博愛街、天津街、北平路、中原街 復興街、永康街、中和路、榮華街、勝利路、自強路 新興路、新民路、康寧街(忠孝,五豐)、忠孝街、五豐街、五豐二路 五豐一路、敦睦街、康莊街、環山路、華園莊(上館) 仁愛新村一街(仁愛)、第一零售市場(中山) 健行路(中山)、省中新村(中山)、東林新村(雞林) 中興路(五豐)、光明路、公道路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竹東鎮

級別	地段率	街路名稱
十級	91/100	至善路、資源街、東昇路、生產街、東峰路、五豐(五豐)、五豐九莊 五豐八莊、三重路、三重一路、民族路、自由街、明星路、民權路 中央路、學府路、學府東路、竹美路、富貴街、員山路、下員山路 下員山、富榮街、金福街、民生路、科學路、太平路、華陽街 明星一路、資源莊(員嶼)、堤外(雞林)、沿河街(雞林) 康莊街(五豐)、五豐三路
十一級	88/100	科學新村(三重)、三重埔(三重)、雲南路(二重)、二重埔(二重) 柯子湖(柯湖)、柯湖路(柯湖)、雲南路(柯湖)、頭重埔(頭重) 富貴新村(頭重)、柯湖路(頭重)、華陽新村(頭重)、麻園肚(員山) 荳子埔(陸豐)、永康街(忠孝)、頭重路(頭重)、水仙路 麻園街(員山)、東科路(員山,頭重,柯湖)、工研路(員山)
十二級	85/100	上坪(上坪)、瑞峰(瑞峰)、燥樹排(瑞峰)、軟橋(軟橋)、員嶼子(員嶼)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橫山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八級	102/100	中正路(內灣)、光復路(內灣)、和平街(內灣)、大同路(內灣)
九級	97/100	中豐路(橫山,沙坑,大肚,新興)、新興街(新興,大肚)、中山街(內灣)
十級	91/100	站前街(橫山)、橫山街(橫山)、新庄街(橫山)、內灣(內灣) 信義街(新興)、忠孝街(新興)、巨群街(新興)、仁愛街(新興) 沙坑街(沙坑)、益民二村(大肚)、永昌街(大肚)、九讚頭(新興)
十一級	88/100	展宇美村(橫山)、新庄子(橫山)、中華街(橫山)、龍庭大地(橫山) 富貴家園(橫山)、治安街(橫山)、南坪(內灣)、田洋街(田寮) 大平地(沙坑)、中豐路(力行)、中山街(力行)、白石湖(力行) 十分寮(力行)、大山背(豐鄉)、油羅(豐田)
十二級	85/100	大肚(大肚)、蔗蔴(橫山)、頭分林(橫山)、粗坑(橫山) 砵子(田寮)、馬福(福興)、田寮坑(田寮)、八十分(福興) 沙坑(沙坑)、薯園(南昌)、尖筆窩(南昌) 富貴新村(橫山)、橫山(橫山)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芎林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八級	102/100	文山路(文林,芎林)、文昌街
九級	97/100	文德路、文山路(上山,下山)、文仁街、文福街、文忠街、文化街 光復街、光復一街、光復二街 文衡路(371 號至 457 號,358 號至 454 號)、富林路三段、富林路二段 綠獅一街、綠獅三街、綠獅五街、文富街、文強街、文盛街 光明一街、光明二街、光明三街、光明五街、光明六街 文德一街、文德二街、文德三街、文德五街、文德六街、文德七街 金獅一街(上山)、金獅二街(上山,下山)、金獅三街(上山) 金獅五街(上山,下山)、金獅六街(上山,下山)、金獅七街(下山) 金獅八街(下山)、金獅九街(下山)、金獅十街(下山)
十級	91/100	福昌街、文衡路(新鳳,文林)、竹林路、大華路、文華街 光明路、文明路、三民路、五和街、富林路一段
十一級	88/100	鹿寮坑(華龍、五龍)、山猪湖(秀湖) 王爺坑(永興)、石壁潭(石潭) 倒別牛(新鳳)、燥坑(新鳳)、五股林(新鳳) 中坑(中坑)、文正(中坑)、赤柯寮(中坑)、嘉慶(中坑,水坑)、水坑(水坑)、 文華(水坑)、柯子林(文林)、紙寮窩(文林)、炭下(上山)、上山(上山) 下山(下山)、五座屋(下山)、福昌街(石潭)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寶山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四級	124/100	研發六路(雙溪)、研發五路(雙溪)、研發三路(雙溪)、研發二路(雙溪) 研發一路(雙溪)、研新二路(雙溪)、研新一路(雙溪) 園區五路(雙溪)、園區三路(雙溪)、園區二路(雙溪) 工業東九路(雙溪)、創新二路(雙溪)、創新一路(雙溪) 園區二路(166 號至 188 號、200 號，大崎)、科環路(168 號，大崎)
八級	102/100	雙園路(雙溪,雙新)、寶新路(雙溪,雙新)、明湖路(雙新)
九級	97/100	水美(雙溪)、雙豐路(雙溪)、雙林路(雙溪,雙新) 明湖一街(雙新)、明湖二街(雙新)、三峰路(雙溪)、水尾溝(雙溪) 館前路(雙溪)、湳坑路(雙溪,雙新) 寶新一街(雙新)、寶新二街(雙新)、寶新三街(雙新)、寶新五街(雙新) 寶新六街(雙新)、明湖三街(雙新)、明湖五街(雙新) 雙豐一街(雙溪)、雙豐二街(雙溪)、彤雲街(雙新)、雙林一路(雙新) 吉林路(雙新)、學府街
十級	91/100	寶山一街(寶山)、寶山二街(寶山)、寶山三街(寶山)、寶山五街(寶山) 寶山六街(寶山)、寶山七街(寶山)、寶山八街(寶山)、寶山十街(寶山) 寶山十一街(寶山)、寶山十二街(寶山)、寶山十六街(寶山) 洽水路(寶山)、大坪路(寶山,大崎)、寶山路(寶山) 雙園路(大崎)、竹安路(大崎)、愛迪生路(大崎) 竹安一路(大崎)、竹安二路(大崎)、竹安三路(大崎)、竹園路(大崎) 雙龍路(大崎)、大雅路(大崎)、科環路(大崎) 大坪一路(大崎)、大坪二街(大崎)、大坪三街(大崎)、大坪五街(大崎) 大雅一街(大崎)、大雅二街(大崎)、大雅三街(大崎)、大崎路(大崎) 大崎一路(大崎)、力行三路(大崎)、園區二路(大崎)、園區三路(大崎) 雙園一街(雙溪)、雙園二街(雙溪)、雙園三街(雙溪) 環北路(雙溪,雙新)、湳坑一街(雙新)、湳坑二街(雙新) 湳坑三街(雙新)、三峰九路(雙溪)、有謙路(寶山)、有謙一路(寶山)
十一級	88/100	大崎(大崎)、新湖路(寶山,山湖)、水仙路(寶山,山湖) 嵩翠路(三峰,雙溪)、環南路、寶新路(深井)
十二級	85/100	新珊路(新城,寶斗)、東坑路(新城)、寶新路(新城,寶斗) 柑子崎(新城) 十鬮(新城)、新城(新城) 新湖路(新城,三峰,油田)、寶山路(山湖,油田,大崎) 寶山(寶山)、通學路(寶山,油田) 雙林路(深井)、深井(深井)、崎林(深井)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寶山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十二級	85/100	湳坑路(三峰)、雞油凸(三峰,油田)、八分寮(三峰) 三峰路(三峰,油田,大崎)、三峰(三峰)、峰城路(三峰,新城) 三油路(三峰,油田)、石爺路(三峰) 寶斗仁(寶斗)、南坑(寶斗)、南坑路(寶斗) 八股(油田)、下大壠(油田)、寶峰路(油田)、五仙路(油田) 北坑路(山湖)、合作山莊(山湖)、上大壠(山湖) 山仙路(山湖)、北坑仔(山湖)、沙湖壠(山湖)、尖山路(山湖) 新東路(新城)、東崎路(新城)、神達一路(新城) 東坑一路(新城)、東坑二路(新城) 新林路(深井,新城)、新林一路(深井)、寶深路(深井,寶斗) 深井路(深井,寶斗)、深井一路(深井)、深井二路(深井,寶斗) 深井三路(深井)、深井五路(深井) 東崎路(三峰)、新峰路(三峰)、寶峰路(三峰)、寶峰一路(三峰,油田) 嵩翠一路(三峰)、三峰一路(三峰)、三峰二路(三峰)、三峰三路(三峰) 峰城一路(三峰)、峰城二路(三峰) 南興路(寶斗)、寶深一路(寶斗)、寶斗路(寶斗) 新珊一路(寶斗)、新珊二路(寶斗)、五油路(油田) 油石路(油田)、二油路(油田)、三油一路(油田)、三油二路(油田) 八股路(油田)、環湖一路(山湖)、環湖二路(山湖) 山湖路(山湖)、山湖一路(山湖)、山湖二路(山湖) 神達路(雙新)、仙爺路(山湖)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北埔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八級	102/100	北埔街(南興)、廟前街(南興,北埔)、南興街(南興,北埔)
九級	97/100	中山路(北埔)、中正路(北埔)、北埔街(北埔) 中興街(北埔)、正德街(北埔) 邦正街(南興)、長興街(南興)、公園街(南興) 城門街(南興,北埔)、光復街(南興)
十級	91/100	中豐路(水磑,埔尾,北埔)、中山路(埔尾)、中正路(埔尾) 正德街(埔尾)、仁愛路(埔尾)、長春街(埔尾) 埔心街(埔尾)、長興街(埔尾)、秀巒街(南興,北埔)
十一級	88/100	麻布樹排(水磑)、面盆寮(水磑)、水磑子(水磑)、埔尾(埔尾) 南埔(南埔)、番婆坑(南埔)、南埔子(南埔) 大分林(大林)、小分林(大林)、大林街(大林)
十二級	85/100	上大湖(大湖)、尾隘子(大湖)、下大湖(大湖) 九分子(南坑)、大南坑(南坑)、小南坑(南坑)、二寮(大林) 外大坪(外坪)、新公館(外坪)、內大坪(外坪) 庚寮坪(外坪)、六股(外坪)、伯公坪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峨眉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十級	91/100	成功街(峨眉)、獅山街(峨眉) 峨眉街(峨眉)、中山街(峨眉)
十一級	88/100	文化街(富興)、太平街(富興) 永和街(富興)、大同街(富興) 富農新邨(富興)、忠義街(富興) 十二寮(湖光)、湖農新邨(湖光) 快樂路(湖光)
十二級	85/100	峨眉(峨眉)、水流東(富興)、富興頭(富興,石井) 富興(富興)、庚寮坑(富興)、中興(中盛)、四分子(中盛) 河背(中盛,七星)、石井(石井)、梯子桄(石井) 石硬子(七星)、社寮坑(七星)、六寮(七星)、藤坪(七星) 赤柯山(湖光)、赤柯坪(湖光) 十四寮(湖光)、十五寮(湖光) 十寮坑(湖光)、西河排(湖光)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尖石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十一級	88/100	麥樹仁(嘉樂)
十二級	85/100	水田(新樂)、煤源(新樂)、砂坪(嘉樂)、嘉樂(嘉樂) 尖石(義興)、馬胎(義興)、北角(義興)、梅花(梅花) 比麟(錦屏)、錦屏(錦屏)、吹上(錦屏)、那羅(錦屏)、道下(錦屏) 宇老(玉峰)、宇抬(玉峰)、下文光(玉峰)、馬美(玉峰) 石磊(玉峰)、抬擢(玉峰)、斯馬庫斯(玉峰,秀巒) 田埔(秀巒)、控溪(秀巒)、錦路(秀巒) 泰崗(秀巒)、鎮西堡(秀巒)、養老(秀巒)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鄉鎮：五峰鄉

級別	地段率	街 路 名 稱
十二級	85/100	五峰(大隘)、大隘(大隘)、茅圃(大隘) 桃山(桃山)、白蘭(桃山)、清泉(桃山) 石鹿段(桃山)、民石(桃山)、河頭(花園) 比來(花園)、天湖(花園)、花園(花園) 羅山(竹林)

附註及工廠地段率表

附 註	<p>1.尚未列入本表之街路名稱，以附近街路地段級數比照課徵。</p> <p>2.所列街路之巷弄，比照同一街路地段級數調降一級課徵。</p> <p>3.建築於交通不便之山區內或臨海之稀疏房屋，得減地段率5%，但風景區海濱浴場房屋不在此限。</p> <p>4.本縣航空噪音影響區域房屋，依本縣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域等級第一、二、三級，按其適用本表之等級，分別以九成、八成及全免核計。(工業區廠商之房屋除外)</p> <p>5.同一基地建案臨二條路段以上，地段率不同時，以較高之地段率評定之。</p>
--------	---

新竹縣工廠地段率表

工廠地段	地段率%	備註
竹北工業區	105	
竹北縱貫路旁	105	
新豐縱貫路旁	105	
湖口工業區	105	
湖口縱貫路旁	105	
新埔遠東紡織公司	105	
鳳山工業區	105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105	
橫山亞洲水泥廠	105	
竹東鎮中油公司	105	
竹東鎮竹中-長春路口	105	
台元紡織公司、台元科技園區	113	該公司坐落地區一般房屋地段率為 113
新竹科學園區	124	配合新竹市科學園區房屋地段率為 124
其他地區工廠		比照原訂辦法按該工廠坐落地區一般房屋地段率計算,惟如該廠房面積超過 1,000 坪以上者,其工廠地段率為 105。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119050151C 號

主旨：指定「范朝燈故居」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 三、111 年 5 月 30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縣定古蹟「范朝燈故居」。

(一) 名稱：范朝燈故居。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 1 鄰 5 號。

(四)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附圖)

1、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1930 年建一堂二橫堂屋、范氏佳城；附屬設施：左側庭院、鋼構木屋、前庭、半月池、大門、范氏佳城卵石砌坡道、1963 年落成之圍牆，面積約 3,296.89 m²；

2、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6、26-1、26-2、26-3、27、28、28-1、28-3、29、30、30-1、30-2、472-1、472 等 14 筆地號，面積約 28,018 m²。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高平堂起造者范朝燈（1891-1982）於日治時期至二次戰後，參與地方柑橘、蘭花產業發展，贊助地方事務如修路、造橋、教育等，並努力教育後代子孫，於地方上有「十子十登科」的美譽。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高平堂建築配置反映了以傳統漢人風水觀念為本，融合日治時期日本所吸納的西洋建築文化，並在橫屋設置座敷，結合園林呈現出日本居住文化，是1930年代臺灣建築於藝術與文化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高平堂前堂左側模仿自然的園林空間充滿趣味，庭園包含了以靜觀景象為主的日本式庭園與帶有奇岩怪石築假山造景的中國式庭園，在中國園林部分，表現其受到日本園林影響的水岸處理方式，採用了「立石」，並鋪設草坪泥土鋪面與飛石。這些做法在臺灣日治時期漢人傳統合院中，甚為少見，極具建築史上的價值，於臺灣現代社會中，不易再現。

2、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3款之基準。

- (六)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范朝燈故居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指定範圍圖

- 一、 地籍線
- 二、 阿拉伯數字為地號
- 三、 古蹟建造物本體範圍
- 四、 古蹟附屬設施範圍
- 五、 定著土地範圍 (包含古蹟本體範圍)
- 六、 非古蹟及附屬設施建物

●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指定範圍說明：

1. 古蹟建造物本體：1930年一堂二橫屋、范氏佳城，面積約 $525+227.27=752.27M^2$ 。
2. 古蹟附屬設施：左側庭院、鋼構木屋、前庭、半月池、大門、范氏佳城卵石砌坡道、1963年落成之圍牆，面積約 $2520+24.62=2544.62M^2$ 。
3.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25-2、26、26-1、26-2、26-3、27、28、28-1、28-3、29、30、30-1、30-2、472-1等14筆地號作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4.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 $28018M^2$ 。

**實際繪套位置與面積，以地政相關測量為準。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18657516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 三、「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 聯絡人：蔡念錚
 - (三)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四) 電話：(03)5519345#5208
 - (五) 傳真：(03)5531247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管制範圍：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新竹工業區西區範圍內之道路(詳如附圖)，如下：

新竹工業區西區全區，包含中華路、仁和路、仁義路、復興路、文化路、自強路、仁愛路、仁德路、仁政路、莊敬路、三民路、大同路、仁樂路、大智路、大勇路及仁興路所圍區域。

三、管制措施：

(一)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進行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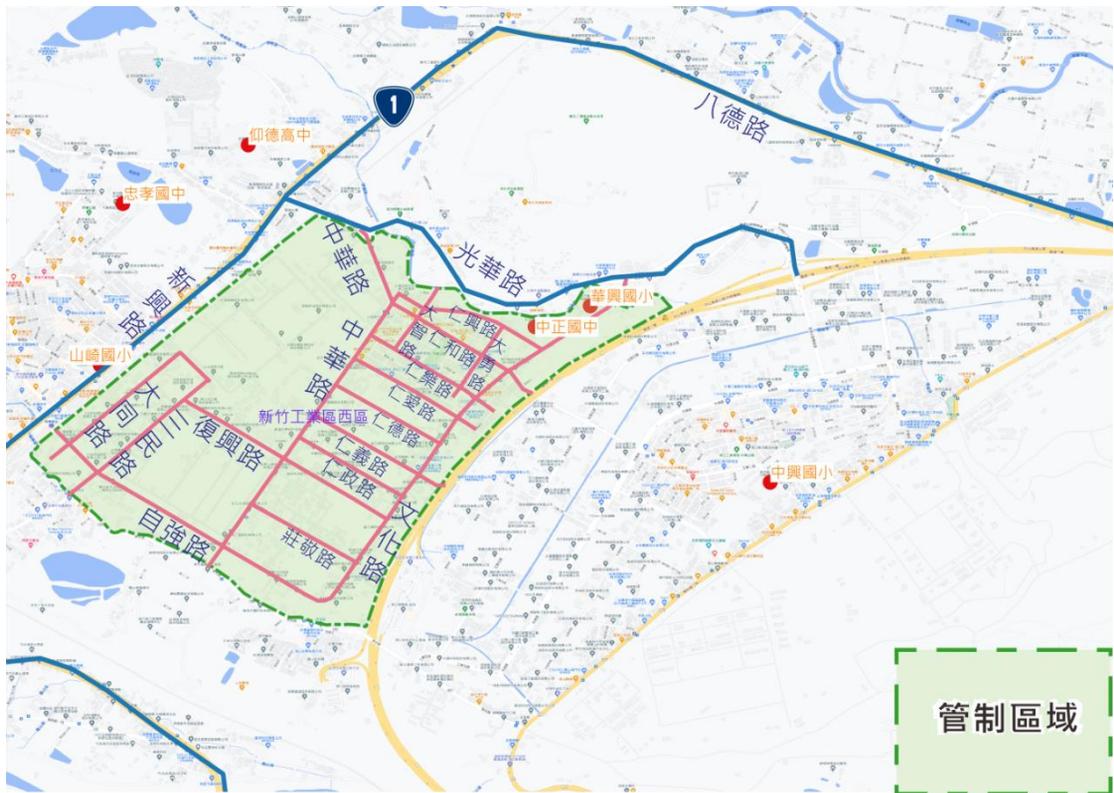
(二)禁止稽查日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且出廠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進入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三)本縣空氣品質惡化達紅色預警(空氣品質指標 AQI 大於 150)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四)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新竹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四、違反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附件一 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加強老舊柴油車排煙管制成效，減少PM2.5 排放情形，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並擬定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草案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說明本管制措施劃設目的。(草案一)
- 二、明定本案管制措施範圍。(草案二)
- 三、明定本案管制措施管制方式。(草案三)
- 四、明定本案違反管制措施裁罰依據。(草案四)

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p>主旨：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p>	<p>於主旨明列實施日期。</p>
公告依據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公告依據之說明。</p>
公告事項	
<p>一、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p>	<p>公告目的。</p>
<p>二、管制範圍：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新竹工業區西區範圍內之道路(詳如附圖)，如下：新竹工業區西區全區，包含中華路、仁和路、仁義路、復興路、文化路、自強路、仁愛路、仁德路、仁政路、莊敬路、三民路、大同路、仁樂路、大智路、大勇路及仁興路所圍區域。</p>	<p>公告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劃設範圍</p>
<p>三、管制措施： (一)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進行管制。 (二)禁止稽查日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且出廠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進入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三)本縣空氣品質惡化達紅色預警(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150)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四)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新竹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p>	<p>公告管制措施施行時間及管制對象，限制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前出廠大型柴油車，於稽查當日須持有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測合格之紀錄，方可進入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並於此條說明除列對象。</p>
<p>四、違反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裁罰依據說明。</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表字第 1119050163 號

主旨：預告制定「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 (三) 電話：03-5510201 轉 303。
 - (四) 傳真：03-5517028。
 - (五) 電子郵件：tingyu@hchcc.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為健全演藝團體營運發展環境，促進本縣表演藝術發展，依據文化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文藝字第1092007088號函示，為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演藝團體捐贈，以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應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非營利目的，並完成自治法規法制程序，於輔導法規中明定盈餘不得分配、解散後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等規範，使轄內演藝團體依自治法規換發登記或設立登記者，可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享有賦稅優惠。

經檢討現行「新竹縣演藝團體登記要點」未納入演藝團體適用優惠稅賦等措施，且性質屬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之行政規則，應停止適用；為彰顯本縣對演藝團體發展環境的重視，爰制定「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並擬具草案全文二十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施行日。(草案第一條及第二十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演藝團體為非營利團體。(草案第三條)
- 四、有關申請演藝團體設立登記之應備文件及規費、團員及負責人限制、團

- 體命名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八條)
- 五、有關演藝團體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證等申請資料規定，以及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原已設立之演藝團體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一年內，依規定申請換發新證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 六、有關演藝團體設立登記後，應辦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登記、非營利性規定、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營運應遵守事項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七、文化局得就業務權責，輔導、管理及查核演藝團體的營運狀況；違反本自治條例者，應予糾正，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八、有關演藝團體解散或團址遷離本縣時，應註銷登記，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第十六條)

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一、依文化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文藝字第 1092007088 號函，演藝團體應依自治法規換發登記或設立登記。 二、為促進本縣表演藝術活動發展，並健全演藝團體營運發展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為輔導及管理所轄演藝團體，健全文化藝術營運發展環境，促進本縣表演藝術長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於本縣，以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戲曲、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團體。	明定演藝團體為非營利團體。
第四條 演藝團體設立應檢具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文化局核發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 一、申請書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切結書。 三、團址證明文件：團址所在之不動產為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	一、明定申請本縣演藝團體設立應檢具資料及登記證核發規定。 二、有關演藝團體登記證核發時收取規費，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成本分析後訂定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

<p>不動產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非屬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尚餘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p> <p>四、組織章程。</p> <p>五、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有未成年參加演藝團體者，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六、訓練及演出計畫。</p> <p>七、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p> <p>登記證核發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變更及補發者亦同。</p>	
<p>第五條 演藝團體應置有負責人、會計及行政人員。負責人須為成年人，且無下列情形：</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一、明定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置相關人員及負責人資格條件。</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依會計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故演藝團體應置有負責人、會計及行政人員。</p> <p>三、演藝團體是以負責人為主導之經營型態，故負責人須為成年人，酌定相關限制。</p>
<p>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使用與本縣已立案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或於其他縣市重複設立。</p>	<p>明定演藝團體命名規定。</p>

<p>第七條 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演藝團體名稱。 二、負責人。 三、團址。 四、表演項目。 五、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 六、其他。 	<p>明定演藝團體登記證應記載事項。</p>
<p>第八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演藝團體名稱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原負責人轉讓同意書及新負責人切結書。 三、團址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團址證明文件。 四、表演項目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 <p>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p>	<p>有關演藝團體登記證變更登記或補發規定及應備文件，爰予明定，以資適用。</p>
<p>第九條 第四條及第八條相關申請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且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所繳之申請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由文化局駁回申請；已核發登記證者，由文化局撤銷登記。</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申請文件應備齊，且所繳內容無虛偽情事。</p>

<p>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登記證核發後三十日內，向團址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登記，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並得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辦賦稅優惠。</p>	<p>明定演藝團體應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依其設立目的而從事提供售票展演等活動之收益、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p>	<p>明定演藝團體應依設立目的經營，且盈餘不得分配。</p>
<p>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年度預決算資料及其電子檔案，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p>明定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p>

<p>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次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前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p>	<p>明定演藝團體應每年建立預決算資料、業務計畫及執行成果，並送文化局備查。</p>
<p>第十四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或協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否符合設立目的。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建置及保存。 六、業務績效。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事項。 	<p>明定文化局為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得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營運狀況。</p>

<p>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務機關查核辦理：</p> <p>一、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對業務或財務不實之陳報。</p> <p>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p>	<p>明定演藝團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者，應予以糾正，未配合限期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p>
<p>第十六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原登記證，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團址遷離本縣者，亦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p> <p>演藝團體解散前，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之本縣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解繳縣庫，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p>	<p>一、明定演藝團體解散應辦理解散登記，團址遷離本縣者，亦同。</p> <p>二、演藝團體解散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p>

<p>第十七條 有關演藝團體設立登記、輔導及管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演藝團體之營運與演出，涉及大陸人士或外籍演藝人員簽證及工作許可、演職人員勞務、臨時建物搭建、公共安全、動物保育、交通、消防、環保、衛生、稅捐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明定演藝團體的設立、輔導、管理、營運及演出應符合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由文化局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檢具或補正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料申請換發新證，並得免繳納規費。逾期未申請換證者，文化局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p>	<p>演藝團體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換發登記證。</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為輔導及管理所轄演藝團體，健全文化藝術營運發展環境，促進本縣表演藝術長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於本縣，以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戲曲、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團體。
- 第四條 演藝團體設立應檢具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文化局核發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
- 一、申請書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切結書。
 - 三、團址證明文件：團址所在之不動產為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非屬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尚餘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四、組織章程。
 - 五、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有未成年參加演藝團體者，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六、訓練及演出計畫。
 - 七、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 登記證核發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變更及補發者亦同。
- 第五條 演藝團體應置有負責人、會計及行政人員。負責人須為成年人，且無下列情形：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使用與本縣已立案團體同名、同音或諧音命名，或於其他縣市重複設立。
- 第七條 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演藝團體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團址。
 - 四、表演項目。
 - 五、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
 - 六、其他。
- 第八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
- 一、演藝團體名稱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原負責人轉讓同意書及新負責人切結書。
- 三、團址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團址證明文件。
- 四、表演項目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

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

第九條 第四條及第八條相關申請資料短缺或不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且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所繳之申請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由文化局駁回申請；已核發登記證者，由文化局撤銷登記。

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登記證核發後三十日內，向團址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登記，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並得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辦賦稅優惠。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依其設立目的而從事提供售票展演等活動之收益、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年度預決算資料及其電子檔案，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次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前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

第十四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或協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

- 一、是否符合設立目的。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建置及保存。
- 六、業務績效。
-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務機關查核辦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對業務或財務不實之陳報。
- 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十六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原登記證，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團址遷離本縣者，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

演藝團體解散前，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之本縣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解繳縣庫，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十七條 有關演藝團體設立登記、輔導及管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演藝團體之營運與演出，涉及大陸人士或外籍演藝人員簽證及工作許可、演職人員勞務、臨時建物搭建、公共安全、動物保育、交通、消防、環保、衛生、稅捐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檢具或補正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料申請換發新證，並得免繳納規費。逾期未申請換證者，文化局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119050158 號

主旨：檢送「縣定古蹟關西范朝燈故居指定公告」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范朝燈故居業經本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1905151C 號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在案。

正本：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光群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光宙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光銘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光棟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光兆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郭范翠霞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揚森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揚熹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秀琴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揚思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揚橋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揚光君）、范朝燈故居（土地所有權人：范揚明君）、范朝燈故居（部分土地繼承人：郭瑞玲君）、本府行政處、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稅務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縣定古蹟范朝燈故居指定公告勘誤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119050158 號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公告事項：</p> <p>第一條第(四)項第2款、定著 土地地號及面積：新竹縣關西 鎮下南片段 <u>25-2</u>、26、26-1、 26-2、26-3、27、28、28-1、 28-3、29、30、30-1、30-2、 472-1 等 14 筆地號，面積約 28,018 m²。</p>	<p>公告事項：</p> <p>第一條第(四)項第2款、定著 土地地號及面積：新竹縣關西 鎮下南片段 26、26-1、26-2、 26-3、27、28、28-1、28-3、 29、30、30-1、30-2、472-1、 <u>472</u> 等 14 筆地號，面積約 28,018 m²。</p>